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昌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9.05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9,701.10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64,622.05 万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董事会建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冶金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稀土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珺容投资	指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宝山公司/大宝山矿	指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晟健发	指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子窝公司	指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利公司	指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NonferrousMetalsShare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学超	王俊杰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1-32 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1-32 楼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705052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gsys87226381@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105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gsystf.com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 有色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淑珍、范凤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185,781,441.63	4,509,180,935.08	125.89	2,410,719,1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90,505.29	44,105,225.41	15.16	-266,140,0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28,183.09	-38,637,002.03	不适用	-319,914,3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40,082.58	33,691,741.33	1,458.07	88,205,141.4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038,050.94	1,717,557,856.25	0.32	1,680,781,392.21
总资产	4,586,276,941.94	3,927,606,408.27	16.77	3,751,931,941.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不适用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60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2.27	增加 3.58 个百分点	-17.6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9,560,289.31	2,043,741,672.20	2,691,582,156.64	3,880,897,3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4,824.86	17,576,515.46	7,408,022.33	20,661,1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56,888.35	2,489,819.96	-6,597,083.42	20,078,5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84,463.92	-167,693,153.75	-144,745,609.48	696,294,381.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1,483.61	附注七、49/50/51	25,999,148.86	2,374,10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35,689.31	附注七、45	99,714,181.58	78,332,95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6,284.00		775,747.00	1,155,21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9,766.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24,234.01	附注七、46	6,514,476.97	7,875,884.6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5,339.66	附注七、50/51	-18,239,795.26	-19,673,960.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54,35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8,961.66		-1,832,731.31	1,480,246.98
所得税影响额	-8,943,115.06		-30,188,800.40	-18,713,503.64
合计	28,362,322.20		82,742,227.44	53,774,338.4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公司的稀土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依法依规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总部强化统一管控，加强所属生产企业的营销管理，建立了稀土产品销售统一指导价格体系和稀土产品销售备案制度，实施稀土企业大宗辅助材料统一招投标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促进经营效益提升。所属企业开展包括稀土矿的开采及冶炼分离、产品销售、产品研发以及贸易经营业务，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系国家6大稀土产业集团之一广东稀土集团的唯一上市平台，旗下控制3家稀土矿企业、4家稀土分离厂及1家稀土金属加工厂，并参股了2家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链，稀土资源储量丰富，具备稀土全元素分离能力，在中重稀土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二）行业情况

稀土是战略稀缺资源，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使其具有许多其他元素所不具备的光、电、磁特性，其在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被誉为“工业味精”，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近年来，稀土行业政策不断出台，开展了环保督察、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等一系列工作，对稀土行业私采盗挖、违法违规生产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强化了对稀缺资源的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加强和规范了出口管制，稀土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其出口或将被进一步限制。随着近期《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发布，行业管理上升到立法程度，重点强调全产业链管理，彻底消除非法企业窃取行业和合规企业的利益，更加凸显稀土的战略地位。

2020年，在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对稀土、磁材及其下游终端出口的欧美、日韩市场造成严重冲击，磁材企业出口订单缩水，疫情对稀土上游需求端影响明显，产品需求及产品价格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随着海外疫情渐入消退期，稀土及稀土磁材主要出口市场国家均全面复工复产，加上直接需求的增长、供应增速的受限，在下半年的尾声，稀土价格迎来稳步式增长，未来稀土行业供应紧张或将成为长期趋势。以氧化镨钕为代表的轻稀土产品市场价格随着需求端的增加，由年初的28.7万元/吨，到四季度氧化镨钕价格急速上涨至45万元/吨。以氧化镝和氧化铽为代表的中重稀土价格则是涨幅不一，氧化镝整体呈现震荡行情，报告期末达到190万元/吨。氧化铽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加，供应不足，全年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由年初的350万元/吨涨至年末720万元/吨。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不断增长，而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增速较为缓慢，进口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稀土的供需结构或将逐步优化，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有望平稳上行，稀土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牌照和区位优势。广东稀土集团作为国家确定的六大稀土产业集团之一，肩负着发展广东稀土产业的重任，公司作为广东稀土集团的唯一稀土上市平台，未来在推进稀土办证、指标申请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广东省是我国离子型稀土资源大省，稀土资源丰富，尤其是中重稀土资源量储量丰富，居于全国前列。广东省也是稀土应用强省，在未来新能源汽车、高端设备、风力发电等应用领域大发展的同时，永磁材料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在产品、技术、区位上具备领先优势。

2. 产业链优势。通过 10 多年运作，公司已形成了稀土采选冶、深加工及稀土研发完整的产业链。在资源方面，公司实际控制广东省内仅有的 3 本在采稀土采矿证，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权人；在分离方面，具有国内最大的中重稀土分离能力；在深加工方面控股智威公司，参股东电化公司；在研发方面，广东稀土集团组建的深圳光赫稀土研究院和中科光赫稀土新材料科技创新中心将为广东稀土产业科研创新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 资源优势。公司控制广东省内 3 个在采稀土矿山，其中华企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稀土矿山扩界整合工作，顺利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拥有储量 1.1 万吨，能为公司提供充足、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新丰稀土探明储量丰富的稀土资源，是目前国内大型的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山，公司正在全力以赴申办采矿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大宝山公司 40% 股权，大宝山公司拥有丰富的铜硫矿产资源储量，且伴生丰富的钼、钨等矿产资源，资源潜力大。

4. 技术品牌优势。公司具备稀土 15 种元素全分离能力，稀土企业的冶炼分离技术属国内一流，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嘉禾公司、和利公司系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嘉禾公司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富远公司的氧化铈、兴邦公司的氧化镨等产品通过广东省名牌产品认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挑战与机会并存的一年，在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国际紧张局势带来的双重压力下，停工停产、供需失衡，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下半年，随着全球货币政策持续量化宽松，并加强防控疫情，经济逐步复苏、实体需求回暖，尤其国内疫情防控效果明显，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终端应用发展迅猛，进一步提振稀土永磁产业需求，从而带动上游稀土产品价格稳步上涨，稀土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同心，紧紧围绕战略目标，通过狠抓经营管理、加强资源控制、盘活存量资产、并购优质企业、加大科技创新、优化运行效率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水平、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86 亿元，同比增长 125.89%，实现归母净利润 5,079.05 万元，同比增长 15.16%，公司改革发展取得良好局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1. 生产经营取得良好成绩

一是提高稀土分离企业产能利用率、降低稀土矿分离成本，规模效益凸显，企业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二是在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严控成本费用；三是加强市场研判，紧盯现货市场行情，拓宽原料采购渠道，提高企业周转效率；四是加大贸易量，在大宗商品持续看涨的环境下，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稀土和有色金属贸易量，积极拓展市场，实现营收超百亿、利润超同期的目标。

2. 资源掌控获得历史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强化资源控制方面取得突破，一是华企公司所属两个离子型稀土矿山仁居稀土矿与黄畬稀土矿的扩界整合工作已顺利完成，成功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新采矿证，增加稀土资源储量 1.1 万吨，稀土矿山扩界整合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稀土资源的控制力；二是新丰稀土公司顺利取得稀土探矿证，完成储量评审，新增大量稀土资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采矿权证，未来新丰稀土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公司以 4.37 亿现金完成了对华南地区已探明的最大铜硫矿大宝山矿 40%股权的收购，大宝山公司拥有丰富的铜硫矿产资源储量，且伴生丰富的钼、钨等矿产资源，资源潜力大，成功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战略持有。

3. 盘活资产快速回笼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将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低效资产钨矿企业梅子窝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及时减亏止损，并收回历史债务，避免坏账回笼资金，有效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公司抓住报告期内砂石骨料价格上涨机遇，盘活钨矿山尾矿库资源，加大尾矿砂石开发销售力度，成为公司增盈创效的重要贡献点。

4. 股权划转实现广东稀土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广晟集团将持有的广晟有色 42.87%股权无偿划转至六大稀土集团之一的广东稀土集团后，公司成为广东稀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实现广东稀土牌照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奠定基

础。未来，公司将抓住有利契机，充分结合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与广东稀土集团的战略优势，推动资源整合，不断做实做强稀土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5. 科技创新激发新动力

一是两大科技项目有望破解业内难题。公司牵头的“离子型稀土矿钙盐浸矿提取稀土工艺技术”科研攻关项目已经完成小试和中试，有望解决业界离子型稀土矿铵盐浸取环保问题。在由中国稀土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上，被一致认为，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将为我国南方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开采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兴邦公司的“稀土萃取废水全循环与零排放关键技术开发”将于近期立项，该技术将有助于广晟有色实现南方稀土分离萃取工艺的重大突破。

二是研发实力稳步提升。新增 1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智威稀土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兴邦公司、嘉禾公司联合省科学院稀有所等单位完成的“高钇离子型稀土萃取分离纯化成套技术与产业化”科技成果，被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组织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红岭公司联合省科学院资源所完成的“低品位钨多金属绿色高效利用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20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富远公司“高纯激光级重稀土（铽、镱、镱）氧化物分离技术”项目参加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获“百强项目”牌匾。

6. 紧抓企业管理提高内控水平

一是结合国家的十四五规划制定清晰的公司战略，严格按照规划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在稀土、钨、贸易各个板块均实现盈利；二是强化经营管理，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管理，及早部署所属企业复工复产，抢占先机；三是主动控制运营风险，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解决安全隐患，全年实现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86 亿元，同比增加 125.89%；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79.05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10.52 万元，同比增加 668.5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5.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23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185,781,441.63	4,509,180,935.08	125.89
营业成本	9,870,837,943.46	4,251,471,292.31	132.17
销售费用	20,823,860.79	21,820,842.12	-4.57
管理费用	124,545,050.89	125,456,419.94	-0.73
研发费用	13,070,710.74	6,627,775.38	97.21

财务费用	59,161,711.27	65,038,517.62	-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40,082.58	33,691,741.33	1,4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26,668.66	-73,588,708.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33,477.10	-242,832,915.26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加强生产组织,抓住市场机会销售产品;同时拓展其他商品贸易业务渠道,贸易规模增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28.63%,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33.7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165,692,847.51	983,853,563.35	15.60	8.30	5.54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商业	9,020,088,594.12	8,886,984,380.11	1.48	166.97	170.00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合计	10,185,781,441.63	9,870,837,943.46	3.09	128.63	133.70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及相关产品	2,647,125,917.18	2,468,771,900.72	6.74	62.48	68.47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其他	7,538,655,524.45	7,402,066,042.74	1.81	166.77	168.37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合计	10,185,781,441.63	9,870,837,943.46	3.09	128.63	133.70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9,421,098,554.67	9,124,864,208.89	3.14	124.58	129.33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764,682,886.96	745,973,734.57	2.45	194.08	204.93	减少 3.47 个百分点
合计	10,185,781,441.63	9,870,837,943.46	3.09	128.63	133.70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情况说明：工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市场行情，拓展原料采购渠道，加大生产销售力度，销售收入和毛利有所增长；商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有色金属等商品贸易业务，致使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

分产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稀土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所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稀土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增加；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扩大其他有色金属等商品贸易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稀土矿	吨	-	-	115	-100.00	-100.00	-81.65
稀土氧化物	吨	3,888	3,527	2,429	42.43	21.32	13.97
稀土金属	吨	175	192	0	-53.96	-48.56	-100.00
钨精矿	吨	139	109	243	-64.31	-68.97	14.05

产销量情况说明：

工业产销量按合并抵销后口径统计，期末库存量已扣除本期领用前期生产的稀土产品。

产销量情况说明：

稀土矿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为 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华企稀土矿山与新诚基稀土矿山产品由内部企业领用，按照最终产品统计导致工业产销量合并口径数据为 0。

稀土氧化物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42.43%，21.3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加大产能利用，实施顺价销售，导致生产量和销售量上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商业	材料成本	8,886,984,380.11	100.00	3,291,415,752.93	100.00	17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小计	8,886,984,380.11	100.00	3,291,415,752.93	100.00	170.00	
工业	材料成本	798,691,971.60	81.18	714,876,022.84	76.69	11.72	主要是报告期稀土产品产销量增加，同时稀土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稀土原料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39,000,285.73	3.96	46,653,839.53	5.00	-16.40	主要是报告期钨矿产品减少，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人工成本减少
	制造费用	146,161,306.02	14.86	170,686,351.59	18.31	-14.37	主要是报告期稀土矿产量减少，以及提高稀土分离产能利用，加强生产效率管理，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制造费用减少
	小计	983,853,563.35	100.00	932,216,213.96	100.00	5.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稀土产品	材料成本	2,289,890,110.23	92.75	1,272,902,102.48	86.86	79.90	主要是报告期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增加，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材料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34,985,463.21	1.42	34,659,880.78	2.37	0.94	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生产，生产工人薪酬增加，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

							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制造费用	143,896,327.28	5.83	157,875,310.60	10.77	-8.85	主要是报告期提高稀土分离产能利用，加强生产效率管理，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制造费用减少
	小计	2,468,771,900.72	100.00	1,465,437,293.86	100.00	68.47	
其他产 品	材料成本	7,395,786,241.48	99.92	2,733,389,673.28	99.10	170.57	主要是报告期扩大其他产品贸易业务所致
	人工成本	4,014,822.52	0.05	11,993,958.75	0.44	-66.53	主要是报告期钨矿产品产量减少，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人工成本减少
	制造费用	2,264,978.74	0.03	12,811,040.99	0.46	-82.32	主要是报告期钨矿产品产量减少，导致结转至销售成本的制造费用减少
	小计	7,402,066,042.74	100.00	2,758,194,673.03	100.00	168.37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0,620.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9,427.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20,823,860.79	21,820,842.12	-4.57
管理费用	124,545,050.89	125,456,419.94	-0.73
研发费用	13,070,710.74	6,627,775.38	97.21
财务费用	59,161,711.27	65,038,517.62	-9.04
所得税费用	17,146,889.52	33,132,480.32	-48.25

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97.21%，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相应研发材料和技术费用等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48.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弥补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以及上年度所属进出口公司处置房产确认所得税费用较高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070,710.7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3,070,710.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40,082.58	33,691,741.33	1,458.07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26,668.66	-73,588,708.08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收购大宝山公司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33,477.10	-242,832,915.26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债务融资净额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33,991,691.39	22.55	450,222,796.01	11.46	129.66	主要是第四季度回收销售货款收到货币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	70,000,000.00	1.78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69,068,994.38	3.69	252,119,275.58	6.42	-32.94	主要是报告期回收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14,279,094.84	0.31	43,118,591.28	1.1	-30.75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579,584.24	0.34				
预付款项	172,692,884.02	3.77	102,577,210.58	2.61	68.35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1,692,262,041.70	36.90	1,839,306,452.53	46.83	-7.99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库存产品销售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574,613.76	0.95	57,173,491.12	1.46	-23.79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17,227,786.22	13.46	182,349,763.84	4.64	238.49	主要是报告期收购大宝山公司40%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381,358.73	0.64	37,811,454.75	0.96	-22.30	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	83,284,093.66	2.12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采矿证，采矿权价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48,722,398.52	1.06	181,184,926.75	4.61	-73.11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购货款减少所致

2020 年年度报告

预收款项			104,473,871.15	2.66	209.59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90,257,850.25	6.33				
其他流动负债	33,183,520.53	0.72				
应付职工薪酬	28,658,637.92	0.62	22,905,421.39	0.58	25.12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未支付的部分薪酬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59,231.98	2.69	2,494,446.77	0.06	4,841.35	主要是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11.99	320,000,000.00	8.15	71.88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融资额所致
递延收益	42,727,654.29	0.93	58,031,577.84	1.48	-26.37	主要是报告期递延收益按期确认为其他收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586,419.56	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40,756.90	信用证保证金质押
存货	128,135,071.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6,092,512.46	借款抵押
合计	252,054,759.9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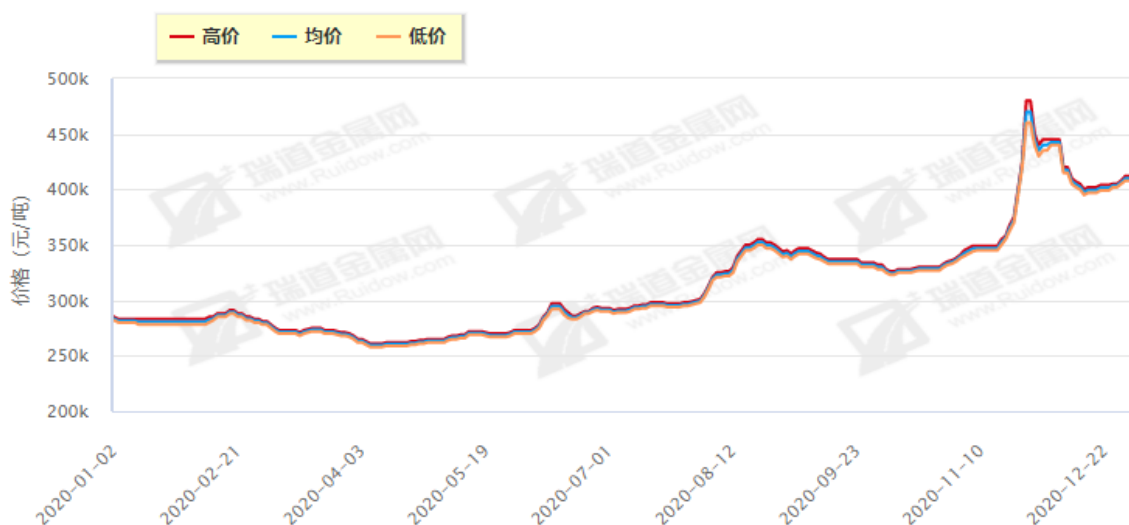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 稀土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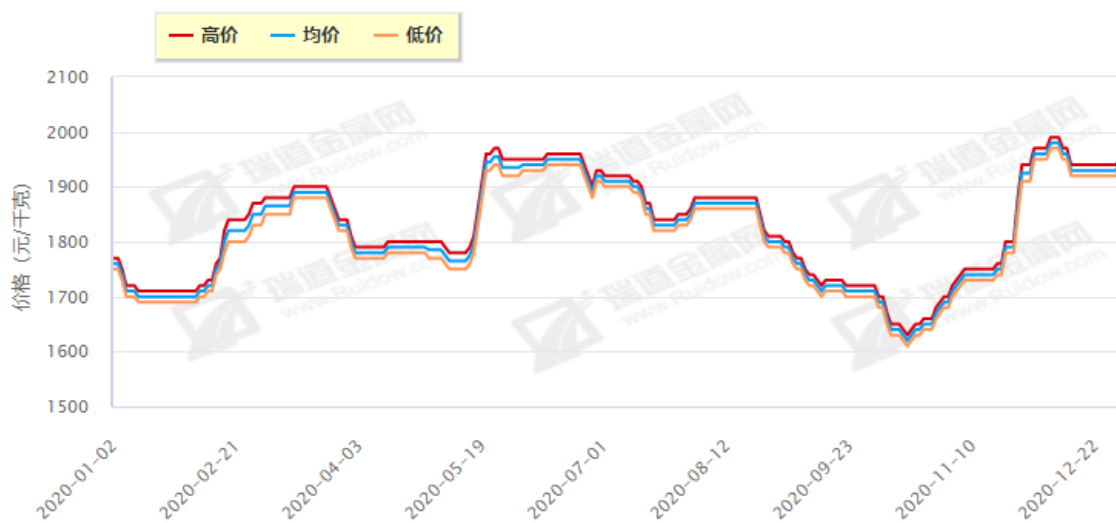
2020 年，在全球疫情大爆发的环境下，全球生产制造集中至中国，刺激大宗商品集体涨价，加之需求端的增长，稀土行业迎来新浪潮，需求增速加大，而供应增速受限。

轻稀土方面，氧化镨钕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年初受疫情影响，市场价格从年初 28.7 万元/吨，到 4 月份跌至年度最低 25.6 万元/吨，随着后市需求价格反弹，到四季度，氧化镨钕价格急速上涨，最高到 45 万元/吨。到 12 月份氧化镨钕维持在 40 万元/吨。中重稀土方面，氧化镝价格整体处于小幅上涨，上半年维持在 180-190 万元/吨，随后逐步回调至 10 月中旬最低到 160 万元/吨，氧化镝整体供大于求比较严重，导致市场价格很脆弱，缺乏稳定性。氧化铽价格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需求增加，供应不足，价格由年初最低的 360 万元/吨，上涨至 720 万元/吨，市场价格翻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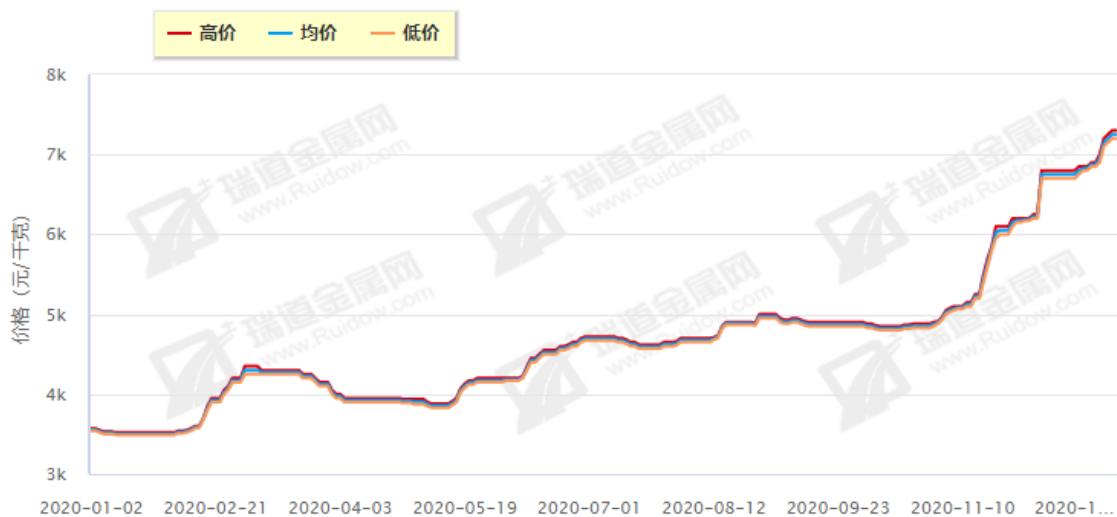
氧化镨钕价格走势



氧化镉价格走势



氧化铯价格走势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矿石原材料类型及来源	原材料总成本	占比 (%)	原材料总成本比上年增减 (%)
自有矿山	1,009.78	1.24	-91.99
国内采购	80,264.80	98.76	23.08
合计	81,274.58	100	4.44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储量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平远仁居稀土矿	稀土矿	11806 吨	0.105%	75.5 吨	15 年	2034 年 10 月 23 日
大埔五丰稀土矿	稀土矿	2329.79 吨	0.093%	55 吨	4 年	2025 年 6 月 3 日
红岭钨矿	钨精矿	6.45 万吨	0.16%	128 吨	18 年	2027 年 9 月 29 日
石人嶂钨矿	钨精矿	2782.441 吨	0.43%	12.8 吨	9 年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说明：红岭钨矿新探获的 6.4 万吨白钨矿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证中。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61,722.78 万元，上年期末为 18,234.98 万元，同比上升 238.49%，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购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持有的大宝山公司 40%股权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持有的大宝山公司 4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43,700.476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51”）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子窝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受让方为深广兴公司，依据公司与深广兴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深广兴公司以 5453.29 万元（其中：股权部分 117.5 万元，债权部分（含利息）5335.79 万元）受让梅子窝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子窝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及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子窝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远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分离	17,500.00	76,865.57	35,327.42	55,538.73	1,860.33
兴邦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8,000.00	42,492.69	16,363.10	61,126.10	1,757.82
和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分离	3,000.00	31,702.73	21,589.63	18,195.63	570.53
嘉禾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分离	2,000.00	20,596.67	5,110.19	23,627.21	238.46
智威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金属制造、销售	8,000.00	9,896.04	5,412.18	8,272.73	-1,242.38
进出口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	10,001.51	86,917.28	26,631.65	813,114.91	1,046.04
储备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8,051.71	2,077.05	31,160.84	-763.02
华企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120.00	19,401.92	7,985.52	11,486.33	1,229.83
大埔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312.77	19,527.26	18,773.02	44,794.65	108.68
石人嶂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5,464.18	13,603.57	-3,431.54	4,221.43	780.24
红岭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277.65	17,790.44	3,115.18	2,479.82	739.0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稀土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在不少高端制造、高精尖产业领域都是必不可少的原料，随着近年国家不断对稀土行业进行整顿，实施行业准入、环保督察、严控稀土生产总量控制等一系列措施，特别是近期专门为稀土行业出台的《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体现出政府对行业的高度重视，立法将使行业有法可依，管理更加规范，真正意义上保障稀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020年，在全球对节能减排的重视，新能源汽车、风电、家电等多方面产业的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高性能钕铁硼需求增长，也直接提高了对稀土的需求，以氧化镨钕及氧化铽为首的稀土产品价格大幅涨价。未来的稀土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稀土永磁行业，以及终端应用领域，预计在未来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驱动下，稀土及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需求将保持高增长，而我国已经逐渐发展成为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产业或将逐渐向中国转移，公司作为国内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广东稀土产业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将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供给方面，2020年度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4万吨，其中轻稀土指标同比增加8000吨，中重稀土指标未增加，面对国际市场上不断新增的稀土项目，未来轻稀土的供应还会增加，中国目前也在持续不断提高轻稀土指标来应对市场的供需变化，而中重稀土由于资源稀缺、矿山安全环保等原因，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产能补给，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供给短缺局面。

在稀土产量增长有限而需求不断增长的格局下，稀土上游产业竞争优势将逐步显现，产业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目标，聚焦稀土、铜、钨矿等相关有色金属产品，横向拓展稀土、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加快自有矿山开发建设与外部矿产资源并购；纵向延伸稀土深加工与应用产业链，加大稀土深加工产业并购力度，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稀土产业，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中重稀土旗舰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0亿元，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将抓住稀土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纵向延伸稀土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 狠抓生产经营，提高业务产量。在稀土需求端爆发式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矿山开采力度，提高稀土矿产量；加大分离企业投矿量，提升产能利用率；加大尾矿库开发力度，提高非金属矿产销量。同时在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开展有色金属贸

易业务，加大市场开拓，研判市场，形成以稀土贸易为主体，其他有色金属贸易齐发力营收、利润同增长的局面。

2. 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发展质量。一是对标行业优秀企业，学习优秀做法，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基础，确保企业从严监督与生产经营同心发力；二是通过技术创新、人才、技术引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时时刻刻瞄准国际国内一流技术，紧跟技术前沿趋势，提升我们的工艺水平、装备水平；三是紧盯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治理，做到隐患整改到位；加强现场安全管控，加大科技兴安力度，做到管控到位，确保安全环保生态风险实现可防、可治、可控。

3. 拓宽融资渠道，提速项目建设。公司要全力推动现有的新丰稀土开发项目、石人嶂辉长岩项目以及红岭白钨矿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也要加快开展稀土磁材项目的建设，完善稀土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同时要加快稀土采矿证、探矿证办理速度，不断夯实公司资源储量，实现公司资源战略布局。此外，公司将努力拓展融资渠道，为各个项目的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4. 专注稀土主业，提高公司效益。坚定不移聚焦稀土产业，一是进一步提高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提高分离企业生产效益，降低单耗，向管理要效益；二是延伸稀土下游产业链，做到稀土全产业链辐射，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扩大企业效益。公司重要控股企业在市场行情稳步向前的前提下，提升产量、加大自产矿量，力争盈利保持稳定增长。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出现波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贸易关系持续恶化，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公司下游产业发展速度受到影响，将对稀土和钨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已形成稀土、钨上游产业链布局，主要生产产品为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及钨精矿。近两年来，稀土主要品种价格涨幅明显，对上游企业形成较为有利的影响。如稀土行业供需矛盾未能有效解决、稀土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 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此外，国家对环保安全的要求和监管越来越严，对企业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精神，2014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于2014年1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2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时间、利润分配比例等事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2020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3.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90,505.2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97,011,016.04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646,220,510.75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本期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	0	0	50,790,505.29	0
2019年	0	0	0	0	44,105,225.41	0
2018年	0	0	0	0	-266,140,025.28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东稀土集团	<p>广晟健发注册资本为 23183.1366 万元，广东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35% 股份，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晟健发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主营范围为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等。广晟有色主营业务包括稀土冶炼分离，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等产品，因此广晟健发所生产产品与广晟有色存在一定的重合，双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除上述业务外，广东稀土集团现有业务与广晟有色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广东稀土集团与广晟有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广东稀土集团承诺如下：</p> <p>“1、除本公司持有 35% 股权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与广晟有色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外，本公司现有业务与广晟有色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依法处置所持广晟健发的股权或采取其他合法措施，解决本公司因控股广晟健发而与广晟有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任何与广晟有色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会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广晟有色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3、如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属于广晟有色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广晟有色，并尽可能地协助广晟有色取得该商业机会。</p> <p>4、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广晟有色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p>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是	是		

			<p>(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阻碍或限制广晟有色的独立发展；</p> <p>(2)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广晟有色的消息；</p> <p>(3) 利用对广晟有色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广晟有色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p> <p>(4) 从广晟有色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p> <p>(5) 捏造、散布不利于广晟有色的消息，损害广晟有色的商誉；</p> <p>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广晟有色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广晟有色进行合理赔偿。”</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集团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集团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集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通过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集团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集团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广晟集团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集团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集团亦</p>	2016 年 1 月	是	否	1. 目前，珠江矿业股权关系、债务问题较为复杂，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集团将继续寻求妥善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方式。2. 广晟集团已按承诺要	广晟集团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工作及珠江矿业、广晟健发股权处置工作。

			<p>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集团承诺，广晟集团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集团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东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广晟集团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广东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广晟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广东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广东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集团将促使广东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p> <p>四、广晟集团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集团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p>				<p>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3. 广东稀土集团已启动处置广晟健发公司股权工作，目前与有关方进行接洽中谈判。</p>	
--	--	--	---	--	--	--	--	--

		<p>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集团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集团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广晟集团将对自身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集团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p>六、如广晟集团或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本承诺函在广晟集团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之间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4,473,871.15	-104,473,871.15	
合同负债		92,454,753.23	92,454,753.23
其他流动负债		12,019,117.92	12,019,117.92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除以下变化外无重大影响：

对于销售商品，本公司要求部分客户支付预付款，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将该款项金额确认为预收款项。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对于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润表	
	2020 年	
营业成本		9,960,193.40

销售费用	-9,960,193.40
------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中审众环业务量较大，人员紧张，预计难以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请求辞去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智威公司	东阳市万利电子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10月12日间,智威公司与万利公司分别签订4份销售合同,约定智威公司向万利公司供应金属镲钹,付款期限均约定为货到需方仓库后60天内付清货款,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逾期付款的金额向供方每天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智威公司已按约定供货,但截至2019年12月25日,万利公司仍拖欠智威公司货款合计16,419,555元。智威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万利公司立即支付货款16,419,555元;2.判令万利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2月25日为317,439.65元);3.判令万利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照	16,832,489.50	否	2020年5月22日,法院作出(2019)粤1426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	判决如下:一、万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智威公司支付货款16,419,555元;二、万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智威公司支付自逾期支付货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的违约金317,439.65元,并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6,419,555元为基数按照日息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三、驳回智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22,79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27,795元,万利公司负担127,098元、智威公司负担697元。	部分执行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 95,494.85 元)，以上三项共计 16,832,489.5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智威公司	宁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星之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智威公司与星宇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智威公司向星宇公司供货，收货后一个月内现金结算货款，其中第一份合同约定逾期付款按日万分之十计收违约金，第二、三份合同约定逾期付款按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三份合同总金额为 14,580,000 元。合同签订后，智威公司按约定交付了全部货物，但星宇公司未按约定付清全部货款，截至起诉之日仍欠智威公司货款 2,300,000 元。星宇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星之利公司是其股东。智威公司现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星宇公司立即支付货款 230 万元；2.判令星宇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所欠货款为基数，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违约金共	3,586,300	否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法院作出（2020）粤 14 民初 200 号民事判决。智威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过程中。	一审判决如下：一、星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智威公司支付货款 230 万元；二、星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智威公司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以所欠货款为基数，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原告起诉之日止）；三、星之利公司对星宇公司所欠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7745.2 元，由星宇公司负担。	

				计 1,286,300 元)；3. 判令星之利公司对星宇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翁源县江尾镇磊鑫尾矿回收厂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诉讼	2014 年 9 月 19 日，原、被告及案外人黄明签订《翁源红岭矿业 2#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合作协议》，约定施工时间为一年。期间磊鑫回收厂清理了 2#尾矿库部分尾矿，到期后，红岭公司依约收回了 2#尾矿库的使用权、管理权和所有权，并进行安全隐患治理，后于 2020 年对 2#尾矿库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磊鑫回收厂现诉至法院，请求：1. 确认《翁源红岭矿业 2#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合作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红岭公司应当继续履行该协议；2. 由红岭公司承担诉讼费。	0	否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法院作出 (2020) 粤 0229 民初 811 号民事判决。磊鑫回收厂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过程中。	一审判决如下：驳回磊鑫回收厂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6800 元，申请费 5000 元，由磊鑫回收厂负担。	
大埔县三河储气站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8 年 1 月 16 日，三河气站所在地发生山体滑坡，三河气站的燃气设备受到损毁及发生液化气泄漏。因山体滑坡造成安全隐患，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三河气站作出经营场地查封、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及停止经营活动的决定。三河气站认为新诚基公司的采矿行为导致发生了山体滑坡并造成其损失，因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新诚基公司：1. 赔偿其设施设备损失 165 万元；2.	8,970,000	否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法院作出 (2020) 粤 1422 民初 1167 号民事判决。三河气站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过程中。	一审判决如下：一、新诚基公司赔偿三河气站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合理职工工资损失 50000 元。二、新诚基公司赔偿三河气站今后不能在原址继续经营而造成的相关机械设备设施（不含厂房）及鉴定费用的合理损失 380000 元。三、新诚基公司赔偿三河气站停止经营的经营损失 235000 元。四、驳回三河气站的其他诉	

			赔偿其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人工损失 12 万元； 3. 赔偿其无法继续经营的损失 720 万元；三项合计 897 万元。 3. 诉讼费由新诚基公司负担。				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4590 元，由三河气站负担 62590 元，新诚基公司负担 12000 元。	
广东 广晟 有色 金属 进出 口有 限公 司	东 莞 市 彩 桦 化 工 有 限 公 司、曾 华 柱		彩桦公司未依照与进出口公司签订的塑料 EVA 销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拖欠货款共计 215000 元。进出口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二被告共同支付拖欠的货款 215,000.00 元以及合同违约金 270,388.20 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货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并要求二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共同承担违约金 145,690.00 元；2. 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20000 元；3. 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1953.23 元；4. 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653031.43 元。	653,031.43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作出（2020）粤 0104 民初 42034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协议如下：1. 双方共同确认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彩桦公司、曾华柱尚欠进出口公司货款本金 215000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35000 元；2. 彩桦公司、曾华柱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向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15000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35000 元；3. 若彩桦公司、曾华柱未能按照调解主文第二项履行还款义务，则进出口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彩桦公司、曾华柱按照调解主文第二项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彩桦公司、曾华柱再支付违约金 145690 元；4.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165 元及保全费 3775.39 元由进出口公司负担；5. 本案其余之诉，双方不再争议。	尚未执行 完毕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登记上市，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19 年 11 月 1 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公告“临 2019-05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届满。近日，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及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8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公司公告“临 2020-04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共减持 519,973 股，剩余 733,906 股。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38,065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20,59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17,475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3 亿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

此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7000 万元。

(2)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运输装卸费	117,041,498.82	62,665,145.9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1,159,859.86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1,112,140.98	374,962.27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	4,296,460.1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905.66	
韶关市大宝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铜精矿/服务费	20,041,108.25	
合计		142,492,113.88	64,199,968.1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5,029,711.99	7,510,646.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17,920.35	1,146,948.4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服务费	1,595,927.31	120,984.8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69,377.52	152,016.60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44,033,137.98	4,114,082.45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872,566.39	
合计		79,018,641.54	13,044,678.33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手续费	500.00	20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2,067,083.3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担保费	521,666.67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17,565,458.32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4,270,000.00	4,270,000.01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593,971.73	194,038.80
合计		25,018,680.06	4,464,238.81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51”《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3”）

报告期末，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38 亿元。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广晟签订 1.2 亿元借款合同，借款利率 3.5%/年，借款期限 5 年。（详见“临 2016-088”公告）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合同，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人民币专项资金 1.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深圳广晟支付资金占用费 427 万元。

(3)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3.10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 1 年。（详见“临 2020-004”公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3.05 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3%。

(4)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第二批），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 3 年。（详见“临 2020-024”公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4.5 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管理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股权，托管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托管费标准分别为5万元/年和1万元/年，每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2、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与广晟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晟集团将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A栋第31、32层房产（建筑面积共3676.20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参照市场租金标准，公司以12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广晟集团支付租金44.11万元/月，2020年至2021年每年将支付租金529.37万元，合计1,058.74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审议通过。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晟集团	广晟有色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A栋第31、32层房产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5,041,645.71	协议定价	-5,041,645.71	是	间接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为解决办公场所问题，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晟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0-014”公告）。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7,716,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7,716,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7,716,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3,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1,500.00 万元。</p>							

	<p>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提供 15,100.00 万元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11,976.35 万元。</p> <p>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p> <p>2020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形成的 4,85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形成的 15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p> <p>2020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2,298.35 万元。</p> <p>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996.95 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11”公告。</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3/31	2020/4/14	自有资金	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全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	利率	2.10%	7,598.86	7,598.86	10,000,000.00	是	是	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	10,000,000.00	2019/6/14	2020/6/8	自有资金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	利率	3.65%	338,294.40	338,294.40	10,000,000.00	是	是	0.00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9/12/11	2020/6/9	自有资金	银承质押	利率	3.45%	484,194.89	484,194.89	30,000,000.00	是	是	0.00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9/12/4	2020/6/2	自有资金	银承质押	利率	3.45%	484,194.89	484,194.89	30,000,000.00	是	是	0.00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0/1/8	2020/7/7	自有资金	银承质押	利率	3.40%	795,295.94	795,295.94	50,000,000.00	是	是	0.00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00	2020/2/26	2020/8/25	自有资金	银承质押	利率	3.40%	636,236.75	636,236.75	40,000,000.00	是	是	0.00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0/3/6	2020/9/3	自有资金	银承质押	利率	3.40%	795,295.93	795,295.93	50,000,000.00	是	是	0.00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0/3/16	2020/9/15	自有资金	银承质押	利率	3.40%	804,083.75	804,083.75	50,000,000.00	是	是	0.00
招商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0/3/30	2020/9/25	自有资金	银承质押	利率	3.60%	879,038.60	879,038.60	50,000,000.00	是	是	0.00
合计		320,000,000.00							5,224,234.01	5,224,234.01	32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各项扶贫工作有目标、有措施，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以下精准扶贫规划。

(1) 工作目标

在贫困户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落实好对低保户、五保户的扶持救助工作，解决好低保户、五保户温饱问题、住房安全问题及学龄儿童就学问题。在村容村貌方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在产业发展方面：指导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建立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市场化机制。在文化建设方面：大力发展贫困区域政府民族文化事业。

(2) 帮扶措施

在贫困户方面：查阅贫困户相关资料和调查贫困户家庭实际情况，了解、走访贫困户，提供生活帮助，协助贫困户按照政策办理城乡医保及社保。在村容村貌方面：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开展修路、安装路灯，协助河道整治等工作，完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在产业发展方面：以农林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等方式推动贫困区发展特色产业，帮助贫困区培育扶贫产业、龙头企业。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级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重大部署安排，在加快自身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扶贫公益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勇担社会责任，在产业发展脱贫、教育脱贫、社会扶贫等重点领域，苦干实干、创业创新，积极探索符合贫困区实际、注重群众增收的脱贫奔小康之路。

公司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落实挂钩联系人和贫困户“一对一”帮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帮扶任务。并落实帮扶工作检查跟踪制度，定期对帮扶工作进展、帮扶成效、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20年，在精准扶贫的实践中，全年投入69.46万元，其中：公司总部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全力支持五华县棉洋镇荣华村贫困户的精准扶贫工作，坚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重点帮扶4户农户，支付帮扶款1.92万元。2020年开展定点扶贫村走地鸡定向直供直销活动，活动共捐赠资金5.57万元。

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工会消费扶贫工作、助力东西部扶贫产业，公司投入奖金5.16万元。

2020年公司响应广东省“金秋助学”号召，为26名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申请到“金秋助学”补助款共投入18万元。参与“广晟集团职工帮扶济困互助活动”帮助困难职工申请助学人数31人，共投入34.5万元。

公司积极落实广晟集团“困难职工慰问金”活动，帮下属各企业困难职工，申报“困难补助金”共58人，共计投入4.85万元。帮助困难职工申请生活救助人数25人，共投入7.5万元。帮助困难职工申请医疗救助人数4人，共投入4.96万元。总计：87人，投入共计17.31万元。

大埔县新城基工贸公司响应“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资5万元，助学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69.46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57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4.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7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5
7. 兜底保障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7.3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人数（人）	87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5.16
8.3 扶贫公益基金	1.92
9. 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扶贫新模式，围绕扶贫攻坚重点工作，不断深化改革，奋力新作为，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工作安排如下：

（1）贯彻实施国家脱贫攻坚战略。2021 年继续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证监会发布的“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新政策，动态推进实施精准扶贫工作。

（2）继续锁定精准扶贫工作重点。公司继续做好定点贫困区域“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帮扶工作。对第三轮帮扶对象（4 户 4 人）实施扶贫脱困，落实 2 户帮扶对象危房搬迁改造工程，投入帮扶资金 17.6 万元。

（3）2021 年公司继续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19 年）》的部署要求，推动消费扶贫纳入定点扶贫工作，帮助贫困户脱贫增收，助力定点扶贫村走地鸡定向直供直销活动。

（4）扎实推进扶贫开发机制创新工作。积极探索精准扶贫的好机制、好模式、好办法，继续开拓创新扶贫新模式，为贫困帮扶区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服务。力图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等多个方面打造一系列创新支持经济发展的成功案例，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少贫困人口，争取实现对口帮扶区域整体脱贫致富。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a.红岭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镉、铅。特征污染物为：铅。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沟、砂泵排放至尾矿库经过处理达标后，从唯一尾矿库排放口(WS-WY13001)排至滄江支流涂屋水。工业固体废物为采选产生废石和尾砂，均为一般固废。

b.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涂屋水发源于翁源县翁源坳，终点位于翁源涂屋，划分水体功能为综合。

c.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红岭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d.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02297740218684001V），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8 日到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定红岭公司年废水排放量限值：核定红岭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COD≤21.474t/a、氨氮≤2.386t/a、总镉≤0.0239t/a、总铅≤0.2386t/a。

2020 年 6 月 1 日红岭公司停止采、选生产，废水停止排放。全年（1-5 月生产）红岭公司排放生产废水 8.60 万吨，其中 COD 累计排放 2.94 吨（限值 21.474 吨），氨氮累计排放 0.1385 吨（限值 2.386 吨）；总镉累计排放 0.0006 吨（限值 0.0239 吨），总铅累计排放 0.0046 吨（限值 0.2386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2020 年 6 月 1 日红岭公司停止采、选生产，无固体废物产生。全年（1-5 月生产）红岭公司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下：废石 1.59 万吨，大部分井下回填，小部分地面废石堆堆存；尾砂 1.25 万吨，大部分井下充填，少量尾矿库储存，废石和尾砂均属一般工业固废。

石人嶂公司

a.石人嶂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砷。特征污染物为：砷。废水处理达标后由同一个排放口（WS-SRZK-01），经 4.2km 山涧

小溪后纳入墨江。固体废物为废石、尾砂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均为一般固废。

b.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墨江深水渡乡至始兴瑶村段，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山涧小溪经始兴县环保局划定为 III类水。

c.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经 4.2km 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磷 \leq 0.5mg/L、pH6-9。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II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d.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始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2222010022309），该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2 月 12 日到期，该证已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更换为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91440222746270568Q003R），有限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要求石人嶂公司整改期限内按原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污，废水排放量限值：15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磷 \leq 0.5mg/L、总镉 \leq 0.1mg/L、总铅 \leq 1mg/L。

2020 年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5 万吨，石人嶂公司排放 COD 平均排放浓度 9mg/L，累计排放 1.35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13.5 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42825mg/L，累计排放 0.0642375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1.5 吨；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0275mg/L，累计排放 0.004125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0.075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石人嶂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是尾砂、废石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2020 年全年（1-12 月）停产，尾砂产生量为 0 吨，废石产生量为 0 吨，底泥产生量为 360 吨，尾砂、废石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均是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兴邦公司

a.企业排污基本情况

兴邦公司年处理 3000 吨稀土离子矿冶炼分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及微量放射性核素钍铀等，特征污染物是氨氮。废水经厂内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站总排放口（WS-00066）达标排放，经德庆县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大冲河；酸溶废气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FQ-00065 排放口排放；3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FQ-00064 排放口直接排放。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

b.环境功能划分

兴邦公司建设项目接纳水体为大冲河和西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西江（广西省界至珠海大桥上游 1.5km）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粤环[2011]14 号文中未对大冲河的水质目标作出规定，根据德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冲河环境功能等级的批复》（德府函[2010]3 号），大冲河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451-2011 表 2 直接排放限值，pH6-9、COD \leq 70mg/L、SS \leq 50mg/L、氨氮 \leq 15mg/L、铅 \leq 0.20mg/L、六价铬 \leq 0.1mg/L、石油类 \leq 4mg/L。燃气锅炉执行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标准，二氧化硫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200mg/m³，烟尘 \leq 20mg/m³。含酸废气执行 GB26451-2011 中表 5 萃取分组、分离行业排放限值，氯化氢 \leq 50mg/m³、颗粒物 \leq 40mg/m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三类限值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核发的《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67462559589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核定兴邦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为 21.1152t/a、氨氮许可排放量为 4.5378t/a、总铅许可排放量为 0.0121t/a；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为 9.04t/a、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为 1.79t/a、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1.9265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70mg/L、氨氮 \leq 10mg/L、总铅 \leq 0.2mg/L；煅烧窑二氧化硫 \leq 300mg/m³、氮氧化物 \leq 100mg/m³、颗粒物 \leq 40mg/m³；燃气锅炉二氧化硫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150mg/m³、颗粒物 \leq 20mg/m³。

兴邦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2020 年所有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2020）环境字第 031610 号、（2020）环境字第 061304 号、（2020）环境字第 092208 号、（2020）环境字第 102004 号、（2020）环境字第 112409 号、（2020）环境字第 122512 号。

2020 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累计排放 2.6755 吨（限值 21.1152 吨）；氨氮累计排放 0.1838 吨（限值 4.5378 吨）；总铅累积排放 0.01102 吨（限值 0.0121 吨）；二氧化硫累计排放 0.009 吨（限值 9.04 吨）；氮氧化物累计排放 0.112 吨（限值 1.79 吨）；颗粒物累积排放 0.0049 吨（限值 1.9265 吨）。以上均满足排污许可总量的要求，另外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和利公司

a. 和利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pH 值，特征污染物为化学 COD。项目产生的废水在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口（WS-OL0061）排入渥江。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HCl、氯气，特征污染物为 SO₂，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5 个排放口（FQ-OL0071、FQ-OL0072、FQ-OL0073、FQ-OL0074、FQ-OL0075）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存放在中和渣库；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属危险废物，暂存在酸溶渣库；以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库，每年依法转移一

次。

b.环境功能区划

和利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开发区东江乡新圳工业园区，环境功能区划属工业区。公司外排废水纳入渥江，渥江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535-2002）Ⅲ类标准。

c.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和利公司外排废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标准，即：pH6-9，石油类 $\leq 4\text{mg/L}$ ，COD $\leq 7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镉 $\leq 0.05\text{mg/L}$ ，总铅 $\leq 0.2\text{mg/L}$ ，总磷 $\leq 1\text{mg/L}$ ，总砷 $\leq 0.1\text{mg/L}$ ，总铬 $\leq 0.8\text{mg/L}$ ，六价铬 $\leq 0.1\text{mg/L}$ 等。有组织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标准，即：颗粒物 $\leq 40\text{mg/m}^3$ ，氯化氢 $\leq 50\text{mg/m}^3$ ，氯气 $\leq 2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6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m}^3$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m}^3$ ，厂界大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d.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727778803808Q001X），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_{Cr}、NH₃-N，总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0.00t/a，NH₃-N：2.00t/a，总铅：0.008460t/a。

2020 年共排放废水 134361m³，排放 COD4.587 吨，平均排放浓度 34.14mg/L；排放 NH₃-N0.291 吨，平均排放浓度 2.17mg/L；排放总氮 0.50 吨，平均排放浓度 3.72mg/L；排放石油类 28.3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21mg/L；排放总镉 2.135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16mg/L；排放总铅 1.514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11mg/L；排放总磷 46.62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35mg/L；排放总砷 1.18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09mg/L；排放总铬 4.576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34mg/L；排放六价铬 0.497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037mg/L；排放钍铀总量 0.84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063mg/L。

废气排放量 5324 万立方米，其中排放燃烧废气（天然气为燃料）2724.8 万立方米，排放二氧化硫 61.35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2.25mg/m³；排放颗粒物 246.3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9.04mg/m³；排放氮氧化物 409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15mg/m³。排放工艺废气 2599.2 万立方米，排放氯化氢 179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6.9mg/m³；排放氯气 15.63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60mg/m³。

2020 年和利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和利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中和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平时暂存在中和渣库。2020 年产生中和渣 1535 吨，2019 年库存中和渣 258 吨，2020 年 10 月转移处置 711 吨，2020 年底结余共有 1082 吨中和渣存放于中和渣库。溶矿时产生酸溶渣 8.95 吨，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在酸溶渣库。2020 年生产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共 1.009 吨，2019 年库存 0.3376 吨；2020 年已转移处置 0.9935 吨，库存结余 0.353 吨。

富远公司

a.企业排污基本情况

富远公司年处理 5000 吨稀土离子矿冶炼分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及微量放射性核素钷铀等，特征污染物是氨氮。废水经厂内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站总排放口（DW-003）达标排放至柚树河；含酸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萃取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静电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管直接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存放在中和渣库；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属危险废物，暂存在酸溶渣库。以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库，每年依法转移一次。

b.环境功能划分

富远公司建设项目接纳水体为韩江二级支流柚树河，根据《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柚树河（从坝头至贤关的 5.9 公里河段为Ⅲ类水质目标）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c.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451-2011 表 2 直接排放限值，pH6-9；COD≤70mg/L、SS≤50mg/L、氨氮≤15mg/L、铅≤0.20mg/L、六价铬≤0.1mg/L、石油类≤4mg/L。含酸废气执行 GB26451-2011 中表 5 萃取分组、分离行业排放限值，氯化氢≤50mg/m³、颗粒物≤40mg/m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三类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d.核定的排放总量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核发富远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00745544854E001V），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cr、NH₃-N，SO₂，核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90mg/L，NH₃-N≤10mg/L，SO₂≤100mg/m³（排气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16.68t/a，NH₃-N2.48t/a,SO₂3.24t/a。

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 COD 累计排放 3.12 吨（限值 16.68 吨），氨氮累计排放 0.162 吨（限值 2.48 吨）；二氧化硫累计排放 0.40662 吨（限值 3.24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嘉禾公司

a.嘉禾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少量危险废物矿物油和乳化液。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收集池、经离心泵抽至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经过多级沉降池，达标后，从嘉禾公司唯一废水排放口（WS-OR00084）排至清远市高新区市政管网，再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在盐酸溶解稀土矿工艺过程中和萃取生产过程中，产生氯化氢气体，收集后，通过碱式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冷凝后从烟囱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辊道窑采用电力为能源，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主要来自机械振动噪声，强度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工业固体废物为酸

溶渣和中和渣，储存于公司渣库。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乳化液委托佛山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在广东省环保平台备案，生成转移联单。

b.环境功能区划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开发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或自然保护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

c.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嘉禾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气）（GB-26451-2011）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DB-44/765-2010）。

d.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1802733138349E001V），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该排污许可证对嘉禾公司废水、废气无总量核定。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石灰乳化系统、尾矿库物理沉淀系统。每天由专人添加石灰、絮凝剂，由专人对尾矿库运行情况进行定时巡查，各项工作均记录、归档，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石人嶂公司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已通过竣工验收，工况稳定，运行正常。

兴邦公司

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预处理系统、石灰制乳系统、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砂滤罐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酸溶、萃取、沉淀、配酸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均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燃气煅烧窑和燃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中和渣仓库、地下暂存库和危废仓库，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赣县区阳埠乡纤生稀土渣回收加工厂不定期处理一般固废中和渣，低放射性废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内，待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兴邦公司设置了环安部负责厂内环保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

监管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废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在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平台完成了放射性废渣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完成了环境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现有防治污染设施有：处理量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县、市、省和生态环境部联网，在线监测项目为废水流量、pH、COD、NH₃-N。废气处理设施有灼烧窑燃烧废气喷淋塔、灼烧工艺废气喷淋塔、酸溶工艺废气喷淋塔、配酸及沉淀工艺废气喷淋塔等。固体废物建有“三防”功能的暂存库及危废仓库。环保设施由和利公司和车间两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出现隐患和故障做到了立即整改和维修，且在线监测设施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富远公司

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油水分离池、除放射性池、除重金属池、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平流沉淀池、COD 曝气池、氨氮曝气池、箱式压滤机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在线监控仪，流量计，在线 pH 仪等；生产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萃取车间设置了水封装置。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固体废渣暂存库、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41323160831），企业固废管理情况在广东省固废管理平台上进行了相关申报。富远公司设置了环安部负责厂内环保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废水防治设施主要有：含酸废水收集池、中和池、澄清池、压滤机。中和澄清实行“三班”工作制，全天 24 小时运行，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工作记录完整，现运行正常。废气防治设施主要有：离心风机、碱液喷淋塔。稀土酸溶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通过离心风机送入喷淋塔，采用氢氧化钠碱液吸收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烟囱外排。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现运行正常。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固体废渣暂存库、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企业固废管理情况在广东省固废管理平台上进行了相关申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建设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13 年编制有《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56 号）备案评估意见。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建设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13 年编制有《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57 号）。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于 2017 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编制了《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始兴县环保局出具《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7]26 号），2018 年 6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工程项目于 1999 年立项建设，并于 1999 年取得德庆县计划局的立项批文（德计字[1999]47 号）和德庆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德环项目 1999[2]号）；2006 年进行停产技术改造，2007 年委托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粤环审[2007]349 号）。2009 年 5 月 15 日，技改工程投入试生产，鉴于原材料及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兴邦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部分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于 2011 年 1 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认可（粤环函[2011]103 号）。整个技改工程于 2011 年 3 月通过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1]98 号）。由于设计起点高，2012 年 10 月，广东省经信委组织的专家对兴邦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了科学评估，核定兴邦公司的稀土分离能力可达到 3000 吨/年（REO）。为此，2013 年 8 月，兴邦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稀土离子矿冶炼分离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备案审批（粤环审[2013]420 号）。2014 年开展锅炉技改项目，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德庆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德环项目[2014]50 号），2016 年 3 月 4 日锅炉技改项目通过德庆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德环建[2016]4 号）。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2005 年 9 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离子型高钷混合稀土和 500 吨镧钕富集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市环督字[2005]41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2007 年 2 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离子型高钷混合稀土和 500 吨镧钕富集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7]11 号），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2 年 5 月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粤经贸监督[2002]574 号)成立, 2004 年 4 月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钷富钷混合稀土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粤环函[2004]658 号), 整个技改工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函[2006]1380 号)。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编制有《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01 年 12 月获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扶贫试验区分局环保批复(粤清扶环(2001)24 号), 2009 年和 2013 年先后两次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清环验(2009)70 号)(清环验(2013)199 号)。2012 年通过环保部稀土企业环保核查(环保部公告(2012)31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重新修订了《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LKY-HJYA-01、2018)、《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018 年 8 月通过了环保专家评审, 并在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440229-2018-005-L。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于 2020 年重新修订《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440222-2020-017-M。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的备案(德环应急备[2018]22 号)。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兴邦公司根据《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改, 按照评审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于 12 月份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的备案。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 2018 年 7 月重新修订了《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龙南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编号: 360727-2018-018-L。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委托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编制了《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平远县环保局的备案（平环应急备案[2018]02 号）。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重新修订了《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18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专家《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评审，于 2018 年 11 月在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802-2018-112-M 号。嘉禾公司根据《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要求于 2015 年 10 月制定《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HKZC[2015]-3），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2015 年 11 月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韶关市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审查备案登记表》。2020 年 9 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已在国控平台公开环境信息。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及时将企业各项环保信息进行了信息公开。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属于市控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季度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查。

同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制定了《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监测方案》并经过了环保部门审核，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大气、噪声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

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按制定的方案进行监测，2020年全年生产天数 265 天，应监测天数 265 天，实际监测天数 265 天，监测数据按时在江西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和公司门口环境信息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属于市控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季度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送平远县环保局备查。同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在线监控系统。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733138349E001V）的要求制定《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清远市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目前能监测 14 种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六价铬、总铬、汞、铜、铅、锌、镍、镉、锰），对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系统，监测 4 种因子（瞬时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向清远市环保局实时上传排放数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气）（GB-26451-2011）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DB-44/765-2010），目前监测 4 种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保方针，坚持“环保先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环保社会责任，按照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加大投入、讲究实效的原则，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的企业。2020 年实现了环保零事故的环境目标，各企业均能实现“三废”达标排放，合法合规处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9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129,372,517	42.87	0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0	14,374,588	4.76	0	未知		未知
刘益谦	0	7,620,497	2.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万忠波	0	2,794,683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948,257	1,980,000	0.66	0	未知		未知
龚灏洋	+400,300	1,953,000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侯皓天	+1,403,600	1,403,6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0	1,400,000	0.46	0	未知		未知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88,707	1,088,707	0.3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4,393	954,393	0.3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72,5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374,588	人民币普通股	14,374,588				
刘益谦	7,620,497	人民币普通股	7,620,497				
万忠波	2,794,683	人民币普通股	2,794,683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龚灏洋	1,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000				

侯皓天	1,4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88,707	人民币普通股	1,088,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4,393	人民币普通股	954,3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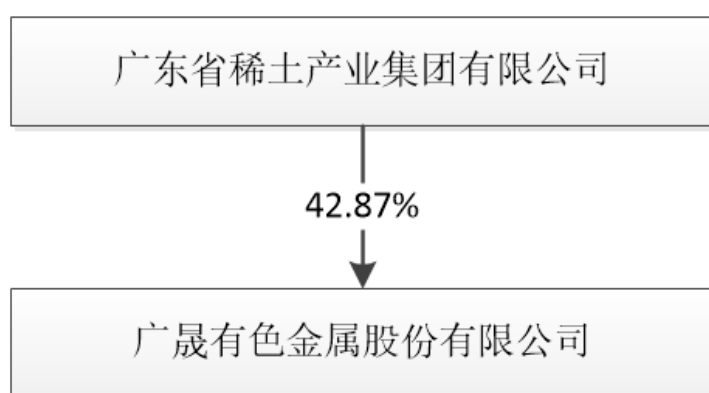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01），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广晟有色 129,372,51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无偿划给广东稀土集团持有。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广东稀土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广东稀土集团将直接持有广晟有色 129,372,517 股股份，占广晟有色总股本的 42.87%，成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广晟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广晟有色股份，但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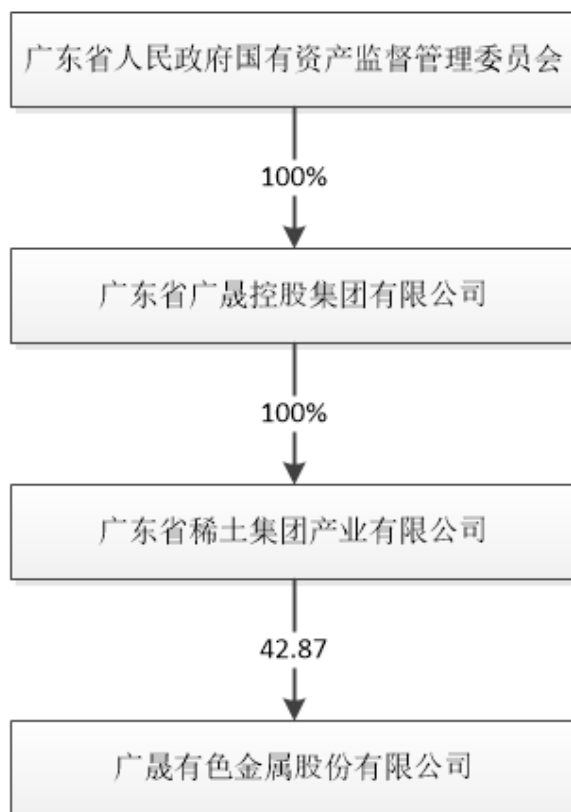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泽林	董事长	男	56	2018-10-12						169.91	否
刘聪	董事、总裁	男	54	2019-01-14						158.49	否
刘子龙	董事	男	50	2021-01-12						12.19	否
巫建平	董事	男	57	2020-10-20						78.47	否
洪叶荣	董事	男	57	2020-10-20						0	是
TIANLIANG	董事	男	38	2016-11-28						0	是
郭勇	独立董事	男	66	2019-04-24						8	否
杨文浩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10-20						2	否
曾亚敏	独立董事	女	41	2020-10-20						2	否
罗华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20-10-20						52.38	否
何媛	监事	女	38	2020-10-20						0	是
林徽伟	监事	男	36	2020-10-20						0	是
李华畅	职工监事	男	48	2020-10-20						0	否
曹源	职工监事	男	37	2020-10-20						9.57	否
庄雪涛	副总裁	女	51	2017-05-22						143.21	否
喻鸿	副总裁	男	52	2020-04-29						78.47	否
赵学超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0-06-29						51.91	否
朱卫平	独立董事	男	63	2015-04-13	2020-10-20					6.67	否
沈洪涛	独立董事	女	53	2015-04-13	2020-10-20					6.67	否

徐驰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11-28	2020-10-20					6.67	否
徐静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46	2019-04-24	2020-03-24					53.04	否
王伟东	董事（离任）	男	52	2016-11-28	2020-03-28					0	是
孙传春	董事（离任）	男	57	2013-12-30	2020-04-18					83.19	否
潘文浩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39	2019-01-14	2020-06-30					86.01	否
张喜刚	副总裁（离任）	男	49	2016-03-24	2020-06-30					83.27	否
江萍	监事（离任）	女	30	2019-04-24	2020-10-20					0	否
龙世清	职工监事（离任）	男	48	2019-08-29	2020-10-20					40.06	是
周勇	职工监事（离任）	男	53	2014-07-11	2020-10-20					27.17	是
合计	/	/	/	/	/				/	1,159.3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泽林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EMBA，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韶关冶炼厂委员会书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聪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科技科副科长、科协副秘书长、总经办秘书科科长、发展规划处处长、规划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刘子龙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韶关市浈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韶关市浈江区东河街党工委书记、党组成员、武装部政治教导员；韶关市浈江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台办主任、民宗局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市丹霞管会副主任（副局长）（兼）。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巫建平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洪叶荣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工程师；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TIANLIANG	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国籍。曾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经理、法国卡幕集团大中华区品牌总监。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郭勇	中共党员，毕业于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韶关冶炼厂工人，广东省冶金厅副科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公司副处长，广东省有色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等职务。2015年3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文浩	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三冶炼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亚敏	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入选 2019 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多项。曾任上海大学会计学教师；南开大学会计学教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华伟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管、高级主管；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何媛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高级主管。本公司监事。
林徽伟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在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投标中心工作；任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科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职员。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本公司监事。
李华畅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冶金物资供销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财务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曹源	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广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办；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纪检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庄雪涛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工会办主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喻鸿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采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铜业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凡洞铜矿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赵学超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综合部部长，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泽林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	
孙传春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6月	2020年4月
王伟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办主任	2016年9月	2020年3月
洪叶荣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2020年8月18日	
TIANLIANG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	
江萍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巡察办助理主管	2019年4月	
何媛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结算中心）高级主管	2015年12月	
林徽伟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主管	2019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洪叶荣	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	副秘书长	2019年12月19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13日	
巫建平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	
周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3月	
朱卫平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7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14年5月20日	
沈洪涛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10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20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5日	

徐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30日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	1996年6月20日	
	广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杨文浩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2017年9月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曾亚敏	暨南大学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监高薪酬发放系依据公司于报告期内修订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从2020年度开始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59.35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子龙	董事	选举	
巫建平	董事	选举	
洪叶荣	董事	选举	
杨文浩	独立董事	选举	
曾亚敏	独立董事	选举	

罗华伟	监事会主席	选举	
何媛	监事	选举	
林徽伟	监事	选举	
李华畅	职工监事	选举	
曹源	职工监事	选举	
喻鸿	副总裁	聘任	
赵学超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朱卫平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沈洪涛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徐驰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徐静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
王伟东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孙传春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潘文浩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原因
张喜刚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江萍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龙世清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周勇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71
销售人员	52
技术人员	83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185
其他人员	168
合计	1,2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5
大学本科	214
大学专科	218
中专	59
高中及以下	691
合计	120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企业人力资源政策，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充分调动员工在生产经营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规范性和统一性，进一步健全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管理体系，吸引、激励并任用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谋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于报告期内重新修订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既是提高员工技能水平、整体素质，更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企业不定期组织内部培训以及聘请外部专家为员工授课，重点包括安全环保与职业卫生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再教育培训、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ISO 培训、环境保护培训、合同规范培训及套期保值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9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37,900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已经形成了决策层、监督层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治理机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责，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与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前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职责明确，各司其职，运行良好，为董事会高效运作提供良好支撑。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检查，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经营，努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狠抓经营、优化管理、提质增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

6、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到公平、及时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并能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 年 12 月 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泽林	否	11	11	9	0	0	否	4
刘聪	否	11	11	10	0	0	否	1
刘子龙	否	0	0	0	0	0	否	0
巫建平	否	3	3	2	0	0	否	0
洪叶荣	否	3	3	2	0	0	否	1
Tianliang	否	11	11	11	0	0	否	0
郭勇	是	11	11	10	0	0	否	2
杨文浩	是	3	3	3	0	0	否	0
曾亚敏	是	3	3	2	0	0	否	0
孙传春	否	2	2	1	0	0	否	0
王伟东	否	2	2	2	0	0	否	0
朱卫平	是	7	7	6	0	0	否	2
沈洪涛	是	7	7	6	0	0	否	3
徐驰	是	7	7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董事会前，对以上事项进行反复论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提供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

(一)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等进行研究、审查，在充分讨论后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报告期内委员会还研究讨论制定了公司新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并就高管的考核指标、考核依据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

(三)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查通过了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梅子窝公司 100% 股权、收购大宝山公司 40% 股权等 2 个议案，在充分讨论后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请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管理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新修订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从2020年度开始实施。新的薪酬管理办法坚持现代企业制度管理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坚持市场化导向原则，将股东利益、企业发展目标、高管个人效益统筹捆绑优化，更加体现激励性。按照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增量奖励、特殊贡献奖、任期激励收入五部分构成。

下一步公司将积极探索包括市场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不断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21】第 00394 号

报备编码：110001682021101260251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晟有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晟有色，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所述，2020 年度，广晟有色实现营业收入 10,185,781,441.63 元，其中生产销售收入 1,165,692,847.51 元，比 2019 年同比增长 8.30%；贸易收入 9,020,088,594.12 元，比 2019 年同比增长 166.97%，增幅较大，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广晟有色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分析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波动情况，对稀土产品及钨矿产品的各期的销售单价与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5)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移库单、签收单、银行进账单等；

(6) 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所述，2020 年年末存货余额 1,751,045,670.87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8,783,629.17 元，账面价值 1,692,262,041.70 元，2020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19,132,414.39 元，对本年利润总额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 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检查存货跌价测算表的完整性，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预计售价，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的估计是否合理，稀土产品根据瑞道金属网公布的市场报价作为预计售价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电解铜等大宗商品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开市场报价作为预计售价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检索主要产品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4) 检查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和披露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广晟有色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晟有色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晟有色、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晟有色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晟有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晟有色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广晟有色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33,991,691.39	450,222,79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	70,000,000.00
应收票据	七、3	14,279,094.84	43,118,591.28
应收账款	七、4	169,068,994.38	252,119,275.58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15,579,584.24	-
预付款项	七、6	172,692,884.02	102,577,210.58
其他应收款	七、7	43,574,613.76	57,173,491.1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8	1,692,262,041.70	1,839,306,452.53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80,470,489.32	82,365,738.12
流动资产合计		3,221,919,393.65	2,896,883,555.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617,227,786.22	182,349,76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49,346,904.52	49,346,90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2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880,474.13	2,081,206.05
固定资产	七、14	257,532,749.31	280,548,675.81
在建工程	七、15	144,579,181.26	156,822,674.20
无形资产	七、16	223,195,574.84	187,799,184.2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29,381,358.73	37,811,45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41,213,519.28	50,678,89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	83,284,09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357,548.29	1,030,722,853.05
资产总计		4,586,276,941.94	3,927,606,40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1,151,000,000.00	975,347,886.51
应付票据	七、21	319,099,794.61	283,816,366.31
应付账款	七、22	48,722,398.52	181,184,926.75
预收款项	七、23	-	104,473,871.15
合同负债	七、24	290,257,850.2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28,658,637.92	22,905,421.39
应交税费	七、26	17,548,686.42	20,233,652.69
其他应付款	七、27	89,551,065.31	111,041,860.19
其中: 应付利息		1,365,000.01	1,399,890.64
应付股利		1,484,924.15	1,484,92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123,259,231.98	2,494,446.7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33,183,520.53	-
流动负债合计		2,101,281,185.54	1,701,498,43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550,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8,379,725.21	8,289,352.13
递延收益	七、32	42,727,654.29	58,031,57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107,379.50	386,320,929.97
负债合计		2,702,388,565.04	2,087,819,36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3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七、34	2,044,508,476.58	2,088,009,656.66
其他综合收益	七、35	-6,379,082.45	-6,379,082.45
专项储备	七、36	7,856,695.83	9,665,826.35
盈余公积	七、37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七、38	-646,220,510.75	-697,011,01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3,038,050.94	1,717,557,856.25
少数股东权益		160,850,325.96	122,229,19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3,888,376.90	1,839,787,04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6,276,941.94	3,927,606,408.27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026,257.43	277,857,315.90
应收票据		-	1,8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7,096,371.34	137,577,314.19
预付款项		5,867,976.46	61,318,653.6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80,053,384.07	736,294,326.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12,263.25	3,584,525.92
存货		31,166,241.33	43,370,838.23
其他流动资产		7,310,984.75	9,504,553.19
流动资产合计		1,739,521,215.38	1,267,723,001.69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78,816,560.27	1,085,473,29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29,352.12	43,929,35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51,683,844.37	54,106,134.83
在建工程		4,044,838.55	-
无形资产		1,053,479.20	13,40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9,528,074.51	1,303,522,190.91

资产总计		3,529,049,289.89	2,571,245,19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票据		42,502,400.00	86,347,886.51
应付账款		926,706.15	13,733,623.62
应付职工薪酬		3,537,039.48	4,001,549.09
应交税费		1,779,830.93	277,636.05
其他应付款		279,095,544.16	76,325,457.65
其中：应付利息		1,365,000.01	1,365,000.01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07,609.24	618,216.84
流动负债合计		1,533,349,129.96	781,304,369.7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648.64	620,257.88
递延收益		177,186.45	244,89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289,835.09	320,865,155.88
负债合计		2,083,638,965.05	1,102,169,52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2,112,838,166.40	2,112,838,166.40
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984,321,230.84	-960,655,88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5,410,324.84	1,469,075,66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9,049,289.89	2,571,245,192.60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85,781,441.63	4,509,180,935.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9	10,185,781,441.63	4,509,180,935.08
二、营业总成本		10,104,749,457.67	4,524,526,326.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9	9,870,837,943.46	4,251,471,292.31
税金及附加	七、40	16,310,180.52	54,111,478.84
销售费用	七、41	20,823,860.79	21,820,842.12
管理费用	七、42	124,545,050.89	125,456,419.94
研发费用	七、43	13,070,710.74	6,627,775.38
财务费用	七、44	59,161,711.27	65,038,517.62
其中：利息费用		64,952,816.14	69,163,352.29
利息收入		9,213,557.05	6,069,504.55
加：其他收益	七、45	44,035,689.31	99,714,18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1,051,541.07	17,961,81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6,504.56	11,447,33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14,402,826.40	-728,409.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18,684,807.32	-12,503,67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1,295,449.07	-158,325.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23,947.55	88,940,199.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50	1,388,973.53	6,675,688.65
减：营业外支出	七、51	33,948,511.71	25,031,79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64,409.37	70,584,093.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52	17,146,889.52	33,132,48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17,519.85	37,451,613.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17,519.85	37,451,613.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90,505.29	44,105,225.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2,985.44	-6,653,61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79,082.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379,082.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379,082.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379,082.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17,519.85	31,072,530.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90,505.29	37,726,142.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2,985.44	-6,653,612.26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6,852,231.91	697,084,548.8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02,495,190.42	674,398,974.11
税金及附加		343,000.77	474,996.84
销售费用		60,210.73	136,979.44
管理费用		54,341,622.27	42,819,002.0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838,260.40	10,958,492.90
其中：利息费用		49,121,133.35	45,354,475.93
利息收入		51,868,986.01	35,112,007.60
加：其他收益		465,695.7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000,459.49	17,012,98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8,403.21	11,002,58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53,533.88	-19,876,88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542.14	-4,299,69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8,325.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95,303.84	-39,025,820.62
加：营业外收入		99,001.72	0.05

减：营业外支出		69,040.00	11,08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65,342.12	-39,036,908.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65,342.12	-39,036,90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65,342.12	-39,036,908.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79,082.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379,082.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379,082.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65,342.12	-45,415,990.6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3,750,166.62	4,831,716,06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20,371.34	27,081,98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1）	103,722,835.88	113,822,3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0,293,373.84	4,972,620,38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9,848,117.11	4,604,702,704.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41,569.27	152,001,9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31,809.73	116,033,60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2）	67,331,795.15	66,190,40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353,291.26	4,938,928,6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40,082.58	33,691,74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760,152.64	1,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2,698.96	6,039,52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4,117.00	39,537,999.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06,968.60	1,335,577,52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03,970.29	46,466,23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8,461,316.16	1,36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4)	3,268,350.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633,637.26	1,409,166,23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26,668.66	-73,588,70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956,556.16	1,103,957,100.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5)	92,264,043.15	40,921,56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220,599.31	1,144,878,66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3,847,886.51	1,226,248,2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52,816.14	69,194,11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6)	96,586,419.56	92,269,24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387,122.21	1,387,711,57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33,477.10	-242,832,91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05	3,71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446,518.97	-282,726,16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58,752.86	640,684,91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405,271.83	357,958,752.86
----------------	--	----------------	----------------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427,679.86	631,286,65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235,616.03	618,958,93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663,295.89	1,250,245,58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262,419.73	544,922,214.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5,155.50	26,563,58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487.16	3,208,82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33,234.21	605,366,49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170,296.60	1,180,061,1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999.29	70,184,47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958.12	1,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251,50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958.12	1,310,253,60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105.40	70,21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466,900.00	1,3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65,005.40	1,340,070,21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61,047.28	-29,816,60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5,000,000.00	6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6,078,729.73	1,566,110,58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1,078,729.73	2,186,110,58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7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29,703.69	36,106,45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311,806.54	1,779,430,64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5,641,510.23	2,535,537,09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437,219.50	-349,426,51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69,171.51	-309,058,64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12,527.24	576,271,17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581,698.75	267,212,527.24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088,009,656.66	-6,379,082.45	9,665,826.35	21,470,180.73	-697,011,016.04	1,717,557,856.25	122,229,190.29	1,839,787,046.54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88,009,656.66	-6,379,082.45	9,665,826.35	21,470,180.73	-697,011,016.04	1,717,557,856.25	122,229,190.29	1,839,787,04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501,180.08	-	-1,809,130.52	-	50,790,505.29	5,480,194.69	38,621,135.67	44,101,33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0,790,505.29	50,790,505.29	-8,272,985.44	42,517,51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809,130.52	-	-	-1,809,130.52	124,915.84	-1,684,214.68
1.本期提取	-	-	-	12,359,257.48	-	-	12,359,257.48	2,515,800.26	14,875,057.74
2.本期使用	-	-	-	14,168,388.00	-	-	14,168,388.00	2,390,884.42	16,559,272.42
(六)其他	-	-43,501,180.08	-	-	-	-	-43,501,180.08	46,769,205.27	3,268,02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44,508,476.58	-6,379,082.45	7,856,695.83	21,470,180.73	-646,220,510.75	1,723,038,050.94	160,850,325.96	1,883,888,376.90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088,009,656.66	-	10,615,505.27	21,470,180.73	-741,116,241.45	1,680,781,392.21	128,830,310.14	1,809,611,702.3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88,009,656.66	-	10,615,505.27	21,470,180.73	-741,116,241.45	1,680,781,392.21	128,830,310.14	1,809,611,70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379,082.45	-949,678.92	-	44,105,225.41	36,776,464.04	-6,601,119.85	30,175,34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379,082.45	-	-	44,105,225.41	37,726,142.96	-6,653,612.26	31,072,53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949,678.92	-	-	-949,678.92	52,492.41	-897,186.51
1.本期提取	-	-	-	7,600,042.78	-	-	7,600,042.78	1,340,408.07	8,940,450.85
2.本期使用	-	-	-	8,549,721.70	-	-	8,549,721.70	1,287,915.66	9,837,637.36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88,009,656.66	-6,379,082.45	9,665,826.35	21,470,180.73	-697,011,016.04	1,717,557,856.25	122,229,190.29	1,839,787,046.54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0,655,888.72	1,469,075,666.9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0,655,888.72	1,469,075,66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665,342.12	-23,665,34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665,342.12	-23,665,342.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84,321,230.84	1,445,410,324.84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921,618,980.55	1,514,491,657.5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921,618,980.55	1,514,491,65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79,082.45		-39,036,908.17	-45,415,99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379,082.45		-39,036,908.17	-45,415,99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三)利润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五)专项储备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0,655,888.72	1,469,075,666.96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柯昌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9年2月6日起由“ST聚酯”变更为“ST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3,028 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6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34.1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4.15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679,645.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9,6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省稀土产业，实现稀土牌照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加快公司下属稀土矿山开发进程，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无偿划转给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0,180.2291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180.2291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8,000.00	稀土矿产品制造、销售	4,080.00		51.00	51.00	是	26,519,703.41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3,187.46		71.00	71.00	是	6,168,372.68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8,610.43		75.00	75.00	是	10,298,238.9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8,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6,987.86		100.00	100.00	是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0.00	是	105,490,836.3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062.63		100.00	100.00	是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464.18	有色金属采选	4,879.50		100.00	100.00	是			
河源市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3,000.00	稀土矿业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	2,301.92		80.00	80.00	是	3,788,896.59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1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22,071.67		99.98	99.98	是	62,904.6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5,870,177.54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312.77	有色金属采选	15,460.79		99.9996	99.9996	是	682.14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1,029,107.3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277.65	有色金属采选	7,379.38		94.60	94.60	是	3,679,068.53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 18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类或(2)类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类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金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账龄分析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5%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处理：（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三）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稀土产品及钨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及检测合格报告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外销收入于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开具出口发票，取得船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之间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调整期初金额，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期初“预收款项”减少 104,473,871.15 元，“合同负债”增加 92,454,753.23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2,019,117.92 元。

其他说明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除以下变化外无重大影响：

对于销售商品，本公司要求部分客户支付预付款，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将该款项金额确认为预收款项。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对于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润表
	2020 年
营业成本	9,960,193.40
销售费用	-9,960,193.4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222,796.01	450,222,79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3,118,591.28	43,118,591.28	
应收账款	252,119,275.58	252,119,275.5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2,577,210.58	102,577,210.58	
其他应收款	57,173,491.12	57,173,49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39,306,452.53	1,839,306,452.5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2,365,738.12	82,365,738.12	
流动资产合计	2,896,883,555.22	2,896,883,555.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2,349,763.84	182,349,76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46,904.52	49,346,90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081,206.05	2,081,206.05	
固定资产	280,548,675.81	280,548,675.81	
在建工程	156,822,674.20	156,822,67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7,799,184.26	187,799,184.2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7,811,454.75	37,811,45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78,895.96	50,678,89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84,093.66	83,284,09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722,853.05	1,030,722,853.05	
资产总计	3,927,606,408.27	3,927,606,40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5,347,886.51	975,347,886.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83,816,366.31	283,816,366.31	
应付账款	181,184,926.75	181,184,926.75	
预收款项	104,473,871.15		-104,473,871.15
合同负债	-	92,454,753.23	92,454,753.23
应付职工薪酬	22,905,421.39	22,905,421.39	
应交税费	20,233,652.69	20,233,652.69	
其他应付款	111,041,860.19	111,041,860.19	
其中：应付利息	1,399,890.64	1,399,890.64	
应付股利	1,484,924.15	1,484,924.1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446.77	2,494,446.77	
其他流动负债	-	12,019,117.92	12,019,117.92
流动负债合计	1,701,498,431.76	1,701,498,43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89,352.13	8,289,352.13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8,031,577.84	58,031,57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320,929.97	386,320,929.97	
负债合计	2,087,819,361.73	2,087,819,36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88,009,656.66	2,088,009,656.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专项储备	9,665,826.35	9,665,826.35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697,011,016.04	-697,011,01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17,557,856.25	1,717,557,856.25	
少数股东权益	122,229,190.29	122,229,19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39,787,046.54	1,839,787,04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3,927,606,408.27	3,927,606,408.2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期初“预收款项”104,473,871.15 元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857,315.90	277,857,31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00,0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137,577,314.19	137,577,314.1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1,318,653.68	61,318,653.68	
其他应收款	736,294,326.50	736,294,326.5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84,525.92	3,584,525.92	
存货	43,370,838.23	43,370,838.2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504,553.19	9,504,553.19	
流动资产合计	1,267,723,001.69	1,267,723,001.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5,473,296.54	1,085,473,29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29,352.12	43,929,35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4,106,134.83	54,106,134.8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407.42	13,407.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522,190.91	1,303,522,190.91	
资产总计	2,571,245,192.60	2,571,245,19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6,347,886.51	86,347,886.51	
应付账款	13,733,623.62	13,733,623.6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001,549.09	4,001,549.09	
应交税费	277,636.05	277,636.05	
其他应付款	76,325,457.65	76,325,457.65	
其中：应付利息	1,365,000.01	1,365,000.01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216.84	618,216.8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81,304,369.76	781,304,36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0,257.88	620,257.88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44,898.00	244,8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65,155.88	320,865,155.88	
负债合计	1,102,169,525.64	1,102,169,52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112,838,166.40	2,112,838,166.4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960,655,888.72	-960,655,88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9,075,666.96	1,469,075,66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1,245,192.60	2,571,245,192.6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7%、20%, 钨资源:6.5%, 钼资源 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3,780.87	207,155.82
银行存款	947,564,245.42	354,095,198.66
其他货币资金	86,253,665.10	95,920,441.53
合计	1,033,991,691.39	450,222,796.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246,791.96	1,273,047.0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存款	3,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394,339.84	56,537,911.93
信用证保证金	22,643,255.25	25,543,916.00
其他保证金	12,798,824.47	10,182,215.22
合计	96,586,419.56	92,264,043.1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79,094.84	43,118,591.2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279,094.84	43,118,591.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0,756.9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40,756.9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充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48,791,493.03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39,684.07
1 年以内小计	150,731,177.10
1 至 2 年	16,758,931.80
2 至 3 年	13,400,000.00
3 至 5 年	1,767,124.22
5 年以上	486,487.04
合计	183,143,720.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143,720.16	100.00	14,074,725.78	7.69	169,068,994.38	259,316,332.54	100.00	7,197,056.96	2.78	252,119,275.58
其中：										
单项认定组合	14,458,931.80	7.89	8,209,777.50	56.78	6,249,154.30					
按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831.76	0.14			360,831.76
按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434,767.59	0.55	717,383.80	50.00	717,383.7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684,788.36	92.11	5,864,948.28	3.48	162,819,840.08	257,520,733.19	99.31	6,479,673.16	2.52	251,041,060.03
合计	183,143,720.16	100.00	14,074,725.78	7.69	169,068,994.38	259,316,332.54	/	7,197,056.96	/	252,119,275.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项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东阳市万利电子有限公司	14,458,931.80	8,209,777.50	56.78
合计	14,458,931.80	8,209,777.50	56.7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68,684,788.36	5,864,948.28	3.48
合计	168,684,788.36	5,864,948.28	3.4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197,056.96	7,595,052.62	717,383.80			14,074,725.78
合计	7,197,056.96	7,595,052.62	717,383.80			14,074,725.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4,816,931.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1.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559,357.5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579,584.24	
合计	15,579,584.2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2,885,800.1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32,885,800.1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174,636.43	99.13	101,173,747.68	98.63
1至2年	1,490,059.53	0.86	1,311,999.04	1.28
2至3年	23,125.86	0.01	9,620.87	0.01
3年以上	5,062.20	0.00	81,843.00	0.08
合计	172,692,884.02	100.00	102,577,210.5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02,995,192.9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9.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574,613.76	57,173,491.12
合计	43,574,613.76	57,173,491.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417,886.05
1 年以内小计	29,417,886.05
1 至 2 年	1,097,005.23
2 至 3 年	24,617,697.85
3 至 5 年	984,209.00
5 年以上	21,120,756.50
合计	77,237,554.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2,557,900.00	4,700,000.00
出口退税	5,489,781.86	7,725,215.64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4,399,019.89	1,046,941.08
其他	64,790,852.88	69,854,915.24
合计	77,237,554.63	83,327,071.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4,296.00	7,175,365.63	18,803,919.21	26,153,580.8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74,296.00	7,175,365.63	18,803,919.21	26,153,580.8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1,336,400.00	1,336,400.00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7,561.86	11,963,600.00	12,631,161.86
本期转回	174,296.00	1,311,482.02	3,636,023.81	5,121,801.8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0.00	5,195,045.47	28,467,895.40	33,662,940.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6,153,580.84	12,631,161.86	5,121,801.83			33,662,940.87
合计	26,153,580.84	12,631,161.86	5,121,801.83			33,662,940.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167,895.40	1-2年 430,410.00元; 2-3年 867,954.00元; 3-5年 867,955.00元; 5年以上 13,001,576.40元	19.64	15,167,895.40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00,000.00	2-3年	17.22	13,300,000.00
新丰县人民政府	往来款	10,742,369.00	1年以内 238,163.00元; 1-2年 238,163.00元; 2-3年 10,265,390.00元	13.91	1,038,447.15
平远县财政局	往来款	7,800,000.00	1年以内	10.10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565,690.53	1年以内	7.20	278,284.53
合计		52,575,954.93		68.07	29,784,627.0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平远县财政局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政府补助	7,800,000.00	1个月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于2020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拨付华企稀土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获得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政府补助7,800,000.00元。该款项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
合计		7,800,0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311,504.34		178,311,504.34	299,702,093.92		299,702,093.92
在产品	714,313,224.17	29,866,342.18	684,446,881.99	756,515,305.20	33,466,456.66	723,048,848.54
库存商品	682,964,629.58	28,698,028.57	654,266,601.01	840,963,978.43	44,449,586.90	796,514,391.53
周转材料	2,734,883.31		2,734,883.31	2,910,449.06		2,910,449.06
委托加工物资	14,761,704.05	37,044.86	14,724,659.19	10,266,810.63		10,266,810.63
发出商品	157,959,725.42	182,213.56	157,777,511.86	6,863,858.85		6,863,858.85
合计	1,751,045,670.87	58,783,629.17	1,692,262,041.70	1,917,222,496.09	77,916,043.56	1,839,306,452.5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3,466,456.66	4,881,646.19		7,753,297.91	728,462.76	29,866,342.18
库存商品	44,449,586.90	28,971,696.26		42,158,644.74	2,564,609.85	28,698,028.57
委托加工物资		37,044.86				37,044.86
发出商品		182,213.56		0.00		182,213.56
合计	77,916,043.56	34,072,600.87		49,911,942.65	3,293,072.61	58,783,629.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79,411,689.99	80,032,392.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6,746.44	1,858,773.19
多缴城建税	289,929.66	289,929.66
多缴教育费及附加	124,255.57	131,700.96
预缴资源税		51,494.32
代付个人所得税	527,867.66	1,447.09
合计	80,470,489.32	82,365,738.12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862,075.33			-41,853.65						820,221.68	
小计	862,075.33			-41,853.65						820,221.68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99,166.81			-24,727.96						11,574,438.85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5,196.93			317,252.94						13,322,449.87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1,487.56			395,000.34						3,996,487.90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6,447,564.84			144,443.50						76,592,008.34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571,299.80			-115,626.67						1,455,673.13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00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62,972.57			-2,860,993.06						72,401,979.51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37,064,526.94								437,064,526.94	
小计	181,487,688.51	437,064,526.94		-2,144,650.91						616,407,564.54	
合计	182,349,763.84	437,064,526.94		-2,186,504.56						617,227,786.22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5,417,552.40	5,417,552.40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2,981,114.81	32,981,114.81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0,948,237.31	10,948,237.31
合计	49,346,904.52	49,346,904.5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0.00	0.00
海南金埔（注2）	0.00	0.00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注3）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19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退市处理，投资成本100,00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海南金埔已倒闭，投资成本500,00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3：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1999年关闭，投资成本1,050,00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72,515.33			7,372,5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372,515.33			7,372,515.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91,309.28			5,291,30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731.92			200,731.92
(1) 计提或摊销	200,731.92			200,73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92,041.20			5,492,041.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0,474.13			1,880,474.1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1,206.05			2,081,206.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9,311.97	未取得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27,911.90	新的房产证续证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187,223.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为天河岗顶宿舍，原值 1,375,486.25 元，账面净值 159,311.97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2 处房屋产权到期，为东风东路 749 号第 5、6 层及东环路 2 号大院 15 号首层，原值 397,686.69 元，账面净值 27,911.90 元。

14、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7,530,304.31	280,548,675.81
固定资产清理	2,445.00	
合计	257,532,749.31	280,548,67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142,501.35	209,027,447.590	11,285,550.30	15,012,947.46	524,468,44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8,336.55	4,513,981.37	2,885,393.17	659,665.29	16,257,376.38
(1) 购置	1,230,751.20	1,519,701.92	2,885,393.17	659,665.29	6,295,511.58
(2) 在建工程转入	6,967,585.35	2,994,279.45			9,961,86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44,856.61	16,148,671.37	4,425,567.15	1,734,230.84	38,553,325.97
(1) 处置或报废		5,538,559.17	3,239,877.85	52,336.86	8,830,773.88
(2) 处置股权减少	16,244,856.61	10,610,112.20	1,185,689.30	1,681,893.98	29,722,552.09
4. 期末余额	281,095,981.29	197,392,757.59	9,745,376.32	13,938,381.91	502,172,497.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751,729.25	130,540,473.41	9,213,360.25	13,414,207.98	243,919,77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01,839.60	9,054,006.53	743,709.42	444,866.80	23,144,422.35
(1) 计提	12,901,839.60	9,054,006.53	743,709.42	444,866.80	23,144,42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6,875.20	13,057,498.10	4,215,118.69	1,482,508.45	22,422,000.44
(1) 处置或报废	0.00	4,852,539.13	3,132,380.48	6,205.92	7,991,125.53
(2) 处置股权减少	3,666,875.20	8,204,958.97	1,082,738.21	1,476,302.53	14,430,874.91
4. 期末余额	99,986,693.65	126,536,981.84	5,741,950.98	12,376,566.33	244,642,192.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109,287.64	70,855,775.75	4,003,425.34	1,561,815.58	257,530,304.3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390,772.10	78,486,974.18	2,072,190.05	1,598,739.48	280,548,675.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9,750.07	未取得房产证
合计	239,75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为天河岗顶宿舍，原值 2,069,981.75 元，账面净值 239,750.07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压器 800KV	2,445.00	
合计	2,445.00	

其他说明：

报废处置。

15、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579,181.26	156,822,674.20
工程物资		
合计	144,579,181.26	156,822,67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50,812,186.00		50,812,186.00	50,085,161.00		50,085,161.00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49,742,655.78		49,742,655.78	42,449,221.99		42,449,221.99
红岭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8,039,266.24		18,039,266.24	17,683,434.56		17,683,434.56
钨铜多金属矿采选技术改造工程	10,622,483.04		10,622,483.04	3,545,510.28		3,545,510.28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8,029,248.49		8,029,248.49	7,905,391.34		7,905,391.34
本部辉长岩开发项目	4,044,838.55		4,044,838.55			
富远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173,064.66		2,173,064.66			
新丰开发离子型稀土无铵技术项目	790,978.35		790,978.35			
石人嶂乡道提质改造工程	161,400.75		161,400.75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8,811.88		118,811.88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44,247.52		44,247.52	3,755,279.43		3,755,279.43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22,431,104.76		22,431,104.76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梅子窝东北区生产探矿工程（二期工程）				1,431,698.62		1,431,698.62
红岭钨矿北组 20m 中段开拓工程				5,234,009.64		5,234,009.64
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项目				1,726,623.50		1,726,623.50
清远嘉禾氧化铈生产线改造				575,239.08		575,239.08
合计	144,579,181.26		144,579,181.26	163,480,938.50	6,658,264.30	156,822,674.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本部辉长岩开发项目		4,044,838.55			4,044,838.55
本部久期财务软件		893,225.92		893,225.92	0.00
红岭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7,683,434.56	355,831.68			18,039,266.24
红岭钨矿北组 20m 中段开拓工程	5,234,009.64		5,234,009.64		0.00
红岭探矿工程	50,085,161.00	727,025.00			50,812,186.00
红岭钨铜多金属矿采选技术改造工程	3,545,510.28	7,076,972.76			10,622,483.04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905,391.34	123,857.15			8,029,248.49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61,400.75			161,400.75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3,755,279.43	182,286.26		3,937,565.69	0.00
石人嶂乡道提质改造工程		44,247.52			44,247.52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118,811.88			118,811.88
新丰开发离子型稀土无铵技术项目		790,978.35			790,978.35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42,449,221.99	7,293,433.79			49,742,655.78
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项目	1,726,623.50		740,704.94	985,918.56	
梅子窝东北区生产探矿工程（二期工程）	1,431,698.62			1,431,698.62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22,431,104.76			22,431,104.76	
清远嘉禾氧化铈生产线改造	575,239.08	1,443,784.95	2,019,024.03		
合计	163,480,938.50	23,256,694.56	7,993,738.61	36,337,777.85	142,406,116.6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442,591.82	188,981,929.73	275,836.97	596,036.34	308,296,39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76.00	53,513,532.08		1,123,858.25	54,686,266.33
(1) 购置	48,876.00	53,513,532.08		1,123,858.25	54,686,266.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868,183.99	5,188,033.33			10,056,217.32
(1) 处置	4,868,183.99	5,188,033.33			10,056,217.32
4. 期末余额	113,623,283.83	237,307,428.48	275,836.97	1,719,894.59	352,926,443.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185,413.64	89,112,817.40	251,699.99	522,487.43	118,072,41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3,218.20	12,118,426.98	24,136.98	123,880.87	14,679,663.03
(1) 计提	2,413,218.20	12,118,426.98	24,136.98	123,880.87	14,679,663.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971.27	5,188,033.33			5,446,004.60
(1) 处置	257,971.27	5,188,033.33			5,446,004.60
4. 期末余额	30,340,660.57	96,043,211.05	275,836.97	646,368.30	127,306,076.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24,792.14				2,424,79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24,792.14				2,424,792.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857,831.12	141,264,217.43		1,073,526.29	223,195,574.84
2. 期初账面价值	87,832,386.04	99,869,112.33	24,136.98	73,548.91	187,799,184.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7,991,188.34	1,890,660.69	819,709.17		9,062,139.86
大埔稀土植被恢复费	140,958.26		71,004.36		69,953.90
大埔稀土环评费用	1,613,672.50		572,355.36		1,041,317.14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210,616.77		210,616.32		0.45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1,670,265.45		560,591.58		1,109,673.87
龙南槽体料液	14,975,319.55		1,198,025.64		13,777,293.91
低矿脉资源回收工程项目	3,861,659.30			3,861,659.30	0.00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163,249.89			163,249.89	0.00
梅子窝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1,815,465.16			1,815,465.16	0.00
梅子窝东北区生产探矿(一期)工程	1,730,177.56			1,730,177.56	0.00
石人嶂安全生产整改工程	1,240,726.85		600,338.88		640,387.97
石人嶂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费用	188,547.33		119,748.48		68,798.85
石人嶂尾矿库废水站污泥运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12,844.04	4,886.73		207,957.31
石人嶂公司矿区环境修缮改造工程		1,089,169.08			1,089,169.08
其他零星工程	2,209,607.79	801,620.00	696,561.40		2,314,666.39
合计	37,811,454.75	3,994,293.81	4,853,837.92	7,570,551.91	29,381,358.7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96,587.27	4,716,744.41	30,261,599.58	6,683,892.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273,382.60	10,352,742.40	48,384,266.50	11,517,823.06
可抵扣亏损	155,863,395.97	25,321,159.52	172,446,532.68	31,536,955.04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291,491.81	822,872.95	3,760,900.92	940,225.23
合计	225,424,857.65	41,213,519.28	254,853,299.68	50,678,895.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77,370,895.74	424,760,760.56
资产减值准备	85,599,500.69	91,738,138.22
合计	362,970,396.43	516,498,898.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0.00	119,150,209.59	
2021	6,724,818.12	33,958,621.35	
2022	39,846,406.29	48,224,803.97	
2023	101,581,179.15	110,103,837.62	
2024	64,499,607.96	113,323,288.03	
2025	48,392,518.98		
2026			
2027			
2028			
2029	16,326,365.24		
2030			
合计	277,370,895.74	424,760,760.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预付采矿权价款		83,284,093.6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合计		83,284,093.66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26,000,000.00	注1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3,000,000.00	注2
信用借款	1,116,000,000.00	686,347,886.51	注3
合计	1,151,000,000.00	975,347,886.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20年08月04日，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借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

上述借款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槽体稀土料液、不动产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1）2020年8月14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5月8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15,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金额为15,000,000.00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1）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80,000,000.00元。

（2）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50,000,000.00元。

（3）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3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130,000,000.00元。

（4）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根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授信额度150,000,000.00元，授信期限从2020年12月23日至2022年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从该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

(5)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

(6) 202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70,000,000.00 元。

(7) 2020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05,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05,000,000.00 元。

(8) 2020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

(9) 202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220,000,000.00 元。

(10)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 18,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本公司在合并层面将其重分类到短期借款。

(11) 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 13,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已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本公司在合并层面将其重分类到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389,828.71	283,816,366.31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证	50,709,965.90	
合计	319,099,794.61	283,816,366.3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418,976.48	152,258,115.50
1-2 年	1,531,591.35	20,009,961.67
2-3 年	12,182,017.56	2,788,578.33
3 年以上	5,589,813.13	6,128,271.25
合计	48,722,398.52	181,184,926.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160,933.10	未结算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6,192.77	未结算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5,370.50	未结算
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5,190.50	未结算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795,198.80	未结算
合计	15,742,885.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1,094,417.85	87,206,217.30
1-2 年	4,321,493.81	683,112.10
2-3 年	683,112.10	4,284,682.31
3 年以上	4,158,826.49	280,741.52
合计	290,257,850.25	92,454,753.2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潭县炬荣科技有限公司	1,980,603.62	未结算
GE HUNGARY ZRT	1,342,633.24	未结算
TECH INDUSTRY LTD	816,940.38	未结算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02,262.83	未结算
TB DY INVESTMENT CO LTD	210,916.92	未结算
合计	4,753,356.99	/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455,952.86	142,901,553.89	136,795,549.85	24,561,956.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5,979.19	4,744,900.67	4,598,691.08	3,122,188.78
三、辞退福利	1,473,489.34	4,748,331.24	5,247,328.34	974,492.2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905,421.39	152,394,785.80	146,641,569.27	28,658,637.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84,663.11	121,207,671.32	114,799,827.96	23,992,506.47
二、职工福利费	64,000.00	5,560,682.38	5,623,682.38	1,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56.01	6,181,238.42	6,147,970.27	34,324.1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2.26	5,559,305.02	5,530,075.17	30,132.11
工伤保险费	55.52	39,740.19	39,473.97	321.74
生育保险费	98.23	582,193.21	578,421.13	3,870.31
四、住房公积金	144,210.00	8,202,464.69	8,103,173.69	243,50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2,023.74	1,721,414.53	2,092,813.00	290,625.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8,082.55	28,082.55	
合计	18,455,952.86	142,901,553.89	136,795,549.85	24,561,956.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1,275,493.84	1,231,430.20	45,683.67
2、失业保险费	14.07	21,488.16	18,647.94	2,854.29
3、企业年金缴费	2,974,345.09	3,447,918.67	3,348,612.94	3,073,650.82
合计	2,975,979.19	4,744,900.67	4,598,691.08	3,122,18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61,844.41	13,038,475.83
营业税		3,656.79
企业所得税	2,253,011.66	4,666,401.16
个人所得税	2,468,018.40	939,23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362.16	193,886.15
教育费附加	337,765.25	391,15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185.09	261,406.37
房产税	14,677.09	26,347.56
堤围防护费		403.43
资源税	1,399,277.88	42,044.67
印花税	773,826.55	381,676.86
其他税费	205,717.93	288,964.75
合计	17,548,686.42	20,233,652.69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65,000.01	1,399,890.64
应付股利	1,484,924.15	1,484,924.15
其他应付款	86,701,141.15	108,157,045.40
合计	89,551,065.31	111,041,860.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借款利息	1,365,000.01	1,365,000.0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890.6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65,000.01	1,399,890.6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应付股利-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09,954.08	1,109,954.08
应付股利-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1,484,924.15	1,484,924.1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7,875,448.03	40,325,059.69
押金、保证金	54,876,496.14	38,495,676.14
其他	3,949,196.98	29,336,309.57
合计	86,701,141.15	108,157,045.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19,200,000.0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59,231.98	2,494,446.77
合计	123,259,231.98	2,494,446.77

其他说明：

注：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合同，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专项资金 12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3,183,520.53	12,019,117.92
合计	33,183,520.53	12,019,117.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550,000,000.00	1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合计	550,000,000.00	320,000,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1)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2)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36 个月的借款协议, 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8,379,725.21	8,289,352.13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379,725.21	8,289,352.1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031,577.84	35,074,421.18	50,378,344.73	42,727,654.29	
合计	58,031,577.84	35,074,421.18	50,378,344.73	42,727,654.2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6,904,635.86		161,827.44		6,742,808.42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4,212,323.20		98,726.40		4,113,596.8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3,600,000.00		4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1,962,279.73		126,176.46	1,836,103.27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293,750.29		12,499.98	281,250.31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279,999.74		40,000.01	239,999.73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1,766,666.76		99,999.99	1,666,666.77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916,666.45		100,000.04	816,666.41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2,400,000.00		1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638,620.65		80,000.04		558,620.61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318,643.92		20,339.04		298,304.88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1,317,866.66		55,066.67		1,262,799.99	与资产相关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		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2,754,500.00		787,000.00		1,967,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540,000.00		4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70,000.00		2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1,986,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100,000.00		31,428.57		1,068,571.43	与资产相关
通风优化工程	729,411.77		23,529.41		705,882.36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2,877,494.15		67,441.32		2,810,052.83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15 年维简费)	778,224.99		24,404.25		753,820.74	与资产相关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193,333.29		5,714.25		187,619.04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336,919.71		110,512.62	226,407.09	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659,227.36		41,201.76		618,025.6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66,666.74		66,666.74		0.00	与资产相关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800,000.00		22,857.14		777,142.86	与资产相关

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427,784.00		116,666.64	311,117.36	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639,999.93		80,000.04		559,999.89	与资产相关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2017 年维简费）	800,000.00		22,857.14		777,142.86	与资产相关
东北组探矿（一期）工程	1,277,777.84		333,333.36	944,444.48	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653,886.80		81,735.84		572,150.96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维简费	1,000,000.00		28,571.43		971,428.5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合作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25,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出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9,000.00		119,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8,940.00	86,084.75	153,796.30		11,228.45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收肇庆科学技术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270,000.00	45,000.00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奖励金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 1133 工程奖		66,000.00	66,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6,400.00	16,4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职业技能提升以工带训补贴		70,000.00	7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237,043.19	237,043.19		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财政局专利示范企业资助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财政局划入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款		52,000.00	52,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职业技能提升以工带训补贴		101,500.00	101,5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待报解预算收入		1,236.00	1,236.00		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财政局奖励补金		154,400.00	154,4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采集补助		2,400.00	2,4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专项资金		581,100.00	581,1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374,000.00	374,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财政局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后奖补		210,500.00	210,5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普惠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券		40,000.00	4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财政局生态环境费用		10,000.00	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上半年清远市贯标推进资金款		20,000.00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		4,000.00	4,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增量贡献奖		6,000.00	6,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483,721.59	483,721.59		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返 2019 年电价县级补贴资金		287,100.00	287,1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招工补贴款		7,400.00	7,4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南经开区建投公司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8,000.00	8,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南经开区建投公司 2019 年度奖励资金		66,700.00	66,7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型企业上规发展项目资金（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22,000.00	422,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微小企业规上奖励金		150,000.00	1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韶关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27,800,000.00	27,8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财政局奖励金		305,000.00	305,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7,459.69	217,459.69			
广东省社会保险失业待遇		727,400.46	727,400.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975.50	16,975.50			
合计	58,031,577.84	35,074,421.18	44,035,689.31	6,342,655.42	42,727,654.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钽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61,827.44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98,726.40 元。

注 3：龙南县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08]212 号）文件，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拨入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注 4：龙南县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拨入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30,000.00 元。

注 6：根据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4,29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26,176.46 元。

注 7：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2,499.98 元。

注 8：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20 年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1 元。

注 9：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2020 年年确认其他收益 99,999.99 元。

注 10：根据粤财综[2013]74 号文“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4 元。

注 11: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1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13: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4 元。

注 14: 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339.04 元。

注 15: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55,066.67 元。

注 16: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90,000 元。

注 17: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787,000 元。

注 1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 元。

注 19: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注 20: 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 元。

注 21: 根据财建[2010]85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986,000.00 元。

注 22: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31,428.57 元。

注 23: 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3,529.41 元。

注 24: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67,441.32 元。

注 25: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4,404.25 元。

注 26: 根据韶财工[2017]10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 于 2018 年 2 月收到翁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安全生产资金 2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5,714.25 元。

注 2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设备更新工程事后奖补资金 1,12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10,512.62 元。

注 28: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 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41,201.76 元。

注 29: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平财教字[2016]4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教字[2016]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 1,500,000.00 元, 余下的专项资金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1,050,000.00 元和中南大学 450,000.00 元。

注 30: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66,666.74 元。

注 31: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2,857.14 元。

注 32: 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取得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资金 7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16,666.64 元。

注 33: 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取得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4 元。

注 34: 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取得中组+202m 中段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2,857.14 元。

注 35: 根据粤财工[2018]158 号文“关于下拨 2018 年维简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8]13 号文“关于下拨 2018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取得梅子窝东北区生产探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333,333.36 元。

注 36: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9]9 号文“关于第四批部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第三次清算的通知”, 取得“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47,600.00 元。2020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1,735.84 元。

注 37: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环[2017]16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及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于 2017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0 元。

注 38: 根据粤财工[2018]158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 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取得 2018 年维简费 1,0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8,571.43 元

注 39：根据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矿山黑色高盐废水清洁改质与循环利用产业化基地合作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取得划拨项目经费 35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350,000.00 元。

注 40：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收入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41：根据清高财[2018]87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融合方向体系）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的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5,000.00 元。

注 42：根据韶财工[2018]109 号文“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翁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9,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19,000.00 元。

注 43：根据人社部发[2014]号文“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取得稳岗补贴项目资金 78,940.00 元，2020 年取得 86,084.75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3,796.30 元。

注 44：根据肇科[2018]98 号文“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肇庆市财政局下发的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45：根据肇科[2020]43 号《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0 年度社会发展与民生领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27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45,000.00 元。

注 46：根据肇财工[2020]25 号稳《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和平建设）的通知》，2020 年收到财政局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注 47：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带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74,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374,000.00 元。

注 48：根据韶工信[2020]232 号关于下达韶关市 2020 年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通知，2020 年收到专项奖励资金 210,5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10,500.00 元。

注 49：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2020 年申请获得专项资金补助 483,721.59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483,721.59 元。

注 50：根据始兴财工[2019]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9 年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局资金的通知》，2020 年取得政府补助资金 422,000.00 元。

注 51：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华企稀土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的通知》2020 年收到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27,8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27,800,000.00 元。

注 52：根据平财教字[2019]76 号文《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注 53：根据梅市科[2019]41 号《关于下达梅州市 2019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480,000.00 元，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 480,000.00 元。

3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其他说明：

详见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8,009,656.66		43,501,180.08	2,044,508,476.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88,009,656.66		43,501,180.08	2,044,508,476.58

本期收购子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41,163,724.91 元；本期收购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2,337,455.17 元。

3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		-	-6,379,082.4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082.45				-		-	-6,379,082.4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79,082.45				-		-	-6,379,082.45

3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665,826.35	12,359,257.48	14,168,388.00	7,856,695.83
合计	9,665,826.35	12,359,257.48	14,168,388.00	7,856,695.83

3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38、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7,011,016.04	-741,116,241.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7,011,016.04	-741,116,241.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90,505.29	44,105,225.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220,510.75	-697,011,016.04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85,781,441.63	9,870,837,943.46	4,455,070,912.59	4,223,631,966.89
其他业务			54,110,022.49	27,839,325.42
合计	10,185,781,441.63	9,870,837,943.46	4,509,180,935.08	4,251,471,292.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1,640.73	1,196,872.98
教育费附加	1,957,148.85	1,876,818.33
资源税	4,106,303.87	46,086,775.76
印花税	6,326,134.45	2,956,648.46
土地使用税	419,786.01	388,264.46
房产税	1,181,965.42	1,389,381.06
车船使用税	9,380.12	
其他	227,821.07	216,717.79
合计	16,310,180.52	54,111,478.84

4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39,624.46	10,171,618.14
运输费		6,074,455.65
仓储保管费	2,238,903.15	1,868,857.50
保险费	2,375,350.61	1,504,015.34
其他	2,869,982.57	2,201,895.49
合计	20,823,860.79	21,820,842.12

4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440,508.17	84,329,763.09
折旧费	5,446,575.08	5,993,908.90
无形资产摊销	14,452,205.20	13,177,30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0,438.86	2,727,676.7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066.54	23,122.84
业务招待费	2,524,265.78	1,974,908.72
差旅费	1,169,430.01	1,370,449.20
办公费	1,386,691.71	1,126,188.21
水电费	260,821.26	256,367.49
租赁费	6,585,371.86	4,930,181.32
中介服务费	6,537,788.74	3,670,025.50
董事会费	259,366.44	534,289.97
其他	8,334,521.24	5,342,237.86
合计	124,545,050.89	125,456,419.94

43、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91,587.47	5,222,640.26
折旧费	903,352.66	184,667.52
材料消耗	5,150,112.03	832,652.30
业务经费	128,107.40	223,238.76
业务承揽费		67,478.14
技术服务费	506,377.24	300.00
其他	391,173.94	96,798.40
合计	13,070,710.74	6,627,775.38

44、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952,816.14	69,163,352.29
减：利息收入	-9,213,557.05	-6,069,504.55
汇兑损益	208,266.10	66,694.54
筹资费用	680,894.18	605,205.28
其他	2,533,291.90	1,272,770.06
合计	59,161,711.27	65,038,517.62

45、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161,827.44	161,827.44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98,726.40	98,726.4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3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126,176.46	252,344.51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12,499.98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44,444.39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40,000.01	80,000.08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00,000.04	200,000.08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4	80,000.05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0,339.04	20,339.05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55,066.67	55,066.66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8.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787,000.00	787,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通风优化工程	23,529.41	23,529.41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67,441.32	67,441.32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4,404.25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110,512.62	221,025.24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41,201.76	41,201.76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66,666.74	266,666.6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划入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5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子窝3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99,999.99	199,999.92	与收益相关
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5,714.25	5,714.33	与资产相关
稀土产业链一体化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116,666.64	233,328.00	与资产相关
东北组探矿（一期）工程	333,333.36	666,666.6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81,735.84	1,393,713.20	与资产相关
东部低品位矿脉开拓工程		1,885,7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清远市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入奖补资金		1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1185万元		11,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金(19年1月3日)		1,547,640.00	与收益相关
德庆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专家院士工作站)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清远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翁源县科学技术局奖励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	10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71,255.99	174,632.81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32,410.41	与收益相关
2018个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23,865.22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资助款		30,213.65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发明专利资助费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南县创建园林办铁皮棚改造补助款		4,535.00	与收益相关
代征手续费转入收益		4,969.62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款		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45,918.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高新财政局下划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款		24,849.5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级高新区科技引导资金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污染防治收入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效能提升补贴		8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9 月 16 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德庆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县级奖补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应急局尾矿库演练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贫困户就业补贴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财政局奖励金	305,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量贡献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31,428.57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15 年维简费)	24,404.25		与资产相关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22,857.14		与资产相关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2017 年维简费)	22,857.14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维简费	28,571.43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合作项目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出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肇庆科学技术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 1133 工程奖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6,4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职业技能提升以工带训补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237,043.19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财政局专利示范企业资助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财政局划入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款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职业技能提升以工带训补贴	101,500.00		与收益相关
待报解预算收入	1,236.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财政局奖励补金	154,4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采集补助	2,4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专项资金	581,1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374,0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财政局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后奖补	210,50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普惠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券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财政局生态环境费用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政府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上半年清远市贯标推进资金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知识产权专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483,721.59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返 2019 年电价县级补贴资金	287,1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招工补贴款	7,4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南经开区建投公司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南经开区建投公司 2019 年度奖励资金	66,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型企业上规发展项目资金（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微小企业规上奖励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韶关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27,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失业待遇	727,400.46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975.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035,689.31	99,714,181.58	

46、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6,504.56	11,447,336.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41,857.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24,234.01	
其他期货产品收益	-22,143,627.91	474,950.90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039,526.07
其他	-187,500.00	1.00
合计	-1,051,541.07	17,961,814.73

47、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67,402.07	1,810,141.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534.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35,424.33	-2,573,086.30
合计	-14,402,826.40	-728,409.85

48、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684,807.32	-12,503,670.79
合计	-18,684,807.32	-12,503,670.79

49、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95,449.07	-158,325.06	1,295,449.07
合计	1,295,449.07	-158,325.06	1,295,449.07

5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84.41	85.00	8,984.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84.41	85.00	8,984.4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罚没收入	30,550.00	1,978.78	30,550.0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3,240.00	35,000.00	3,24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87,231.85	4,107,706.80	87,231.85
其他利得	1,258,967.27	2,530,918.07	1,258,967.27
合计	1,388,973.53	6,675,688.65	1,388,97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949.87	113,308.15	22,949.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949.87	113,308.15	22,949.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159,204.47	502,164.91	159,204.47
对外捐赠	91,890.00	118,493.60	91,890.00
停工损失	27,342,626.10	18,644,149.42	27,342,626.10
其他	6,331,841.27	5,653,678.58	6,331,841.27
合计	33,948,511.71	25,031,794.66	33,948,511.71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81,512.84	6,671,206.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65,376.68	26,461,273.96
合计	17,146,889.52	33,132,480.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664,409.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16,102.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63,68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69,490.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1,684.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8,350.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22,373.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10,999.95
其他	1,656,319.27
所得税费用	17,146,88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53 其他综合收益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7,274,421.18	80,500,134.21
利息收入	9,213,557.05	6,069,504.55
其他往来款	57,234,857.65	27,252,695.24
合计	103,722,835.88	113,822,334.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45,875,890.90	38,190,879.87
其他往来款	21,455,904.25	27,999,522.37
合计	67,331,795.15	66,190,402.2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68,350.81	
合计	3,268,350.8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92,264,043.15	40,921,562.19
合计	92,264,043.15	40,921,562.1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费用		5,205.28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96,586,419.56	92,264,043.15
合计	96,586,419.56	92,269,248.43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17,519.85	37,451,61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84,807.32	12,503,670.79
信用减值损失	14,402,826.40	728,409.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45,154.27	25,720,288.9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4,679,663.03	13,177,30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3,837.92	8,604,23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5,449.07	-26,112,37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65.46	113,223.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952,818.14	69,764,838.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541.07	-17,961,81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5,376.68	26,461,27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652,676.12	-269,894,36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00,765.28	-79,388,18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214,580.11	232,523,627.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40,082.58	33,691,741.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7,405,271.83	357,958,752.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7,958,752.86	590,684,915.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446,518.97	-282,726,162.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68,350.81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68,350.8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7,405,271.83	357,958,752.86
其中: 库存现金	173,780.87	207,15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7,231,490.96	352,982,457.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69,139.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405,271.83	357,958,752.8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586,419.56	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40,756.90	信用证保证金质押
存货	128,135,071.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6,092,512.46	借款抵押
合计	252,054,759.92	/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83,487.84
其中：美元	212,022.09	6.5249	1,383,422.94
港币	77.11	0.841640	64.9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60、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40,474,039.27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5,325,985.15	其他收益	5,325,985.15
与收益相关	2,253,615.02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38,709,704.16	其他收益	38,709,704.16

备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2、递延收益”的相关内容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1,188,985.60	100	公开挂牌转让	2020-6-28	整体对外出售	18,241,85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99.80	0.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98.0816	1.91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94.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6,087,685.87		26,519,703.41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0%	-3,738,813.25		6,168,372.68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00%	596,148.75		10,298,238.92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2,852,649.33		105,491,048.89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	3,720.65	62,904.6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229,832.52	5,870,177.54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0.0004%	4.35	682.14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	399,081.10	3,679,068.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0.78	6,355.25	9,896.03	3,077.21	1,406.65	4,483.86	6,469.81	6,589.25	13,059.06	5,005.04	1,399.45	6,404.49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94.69	157.02	8,051.71	5,974.66	0.00	5,974.66	7,369.76	167.37	7,537.13	4,697.05		4,697.0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8,134.29	2,462.38	20,596.67	14,486.48	0.00	14,486.48	14,145.80	2,323.48	16,469.28	10,595.05	1,002.50	11,597.55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6,469.67	5,233.06	31,702.73	9,780.11	333.00	10,113.11	24,731.44	6,193.49	30,924.93	9,564.37	373.00	9,937.3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239.64	8,625.93	76,865.57	38,340.15	3,198.00	41,538.15	73,461.57	8,567.76	82,029.33	45,412.23	3,150.00	48,562.23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9,957.12	9,444.80	19,401.92	9,416.40	2,000.00	11,416.40	10,572.17	13,066.56	23,638.73	14,850.25	2,000.00	16,850.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6,007.00	3,520.26	19,527.26	754.24	0.00	754.24	21,096.76	4,268.89	25,365.65	6,565.23		6,565.23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2.42	15,038.02	17,790.44	13,450.57	1,224.69	14,675.26	608.82	14,860.28	15,469.10	8,477.64	4,615.31	13,092.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272.73	-1,242.38	-1,242.38	1,468.14	14,456.66	19.78	19.78	1,487.56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160.84	-763.02	-763.02	80.91	5,136.15	-154.60	-154.60	-56.78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3,627.21	238.46	238.46	2,256.90	13,239.79	55.63	55.63	2,248.30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8,195.63	570.53	570.53	3,257.73	15,144.50	1,291.91	1,291.91	5,731.74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538.73	1,860.33	1,860.33	9,626.23	43,001.15	2,157.16	2,157.16	-5,129.66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1,486.33	1,229.83	1,229.83	1,117.70	13,297.49	2,570.73	2,570.73	2,443.68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44,794.65	108.68	108.68	9,562.00	12,598.64	727.72	727.72	-11,288.14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9.82	739.04	739.04	-817.33	2,082.59	-1,709.32	-1,709.32	-1,368.1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权益法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氧化物生产	29.00		权益法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50.00		权益法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会议服务等	10.00		权益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	16.88		权益法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及其废料回收、贸易;稀土产品代加工、灼烧。稀土金属矿、钨矿、锡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稀土原矿进口,稀土分离产品、其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	10.00		权益法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金属矿采选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储物资调节中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本公司向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流动资产	76,766,160.73	54,798,423.01	68,209,603.74	327,966,966.72	283,475,395.77	74,161,583.70	59,376,093.71	82,433,083.77	338,942,287.7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716.86	1,536,854.58	6,008,181.25	27,703,839.49	74,317,860.44	2,211,045.64	4,892,717.62	52,531,009.78	19,801,051.11	
非流动资产	36,397,644.23	13,137,000.45	159,548,820.46	51,496,037.66	2,490,720,781.41	36,867,038.97	12,512,268.57	132,203,571.49	56,834,293.98	
资产合计	113,163,804.96	67,935,423.46	227,758,424.20	379,463,004.38	2,774,196,177.18	111,028,622.67	71,888,362.28	214,636,655.26	395,776,581.75	
流动负债	81,440,443.78	20,448,954.96	20,584,915.65	94,034,045.18	1,639,571,518.34	80,841,888.96	25,459,403.59	7,853,534.54	108,221,354.18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			33,341,263.47	690,982,432.42				18,513,498.89	
负债合计	83,040,443.78	20,448,954.96	20,584,915.65	127,375,308.65	2,330,553,950.76	80,841,888.96	25,459,403.59	7,853,534.54	126,734,853.07	
少数股东权益					794,81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123,361.18	47,486,468.50	207,173,508.55	252,087,695.73	442,847,415.80	30,186,733.71	46,428,958.69	206,783,120.72	269,041,728.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54,135.53	14,245,940.55	76,654,198.16	42,539,798.65	177,138,966.32	11,778,863.49	13,928,687.60	76,509,754.67	45,400,791.71	
调整事项	-179,696.68	-923,490.68	-62,189.83	21,737,577.99	261,608,840.70	-179,696.69	-923,490.67	-62,189.83	29,862,180.86	
--商誉				39,816,241.15					39,816,2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79,696.68	-923,490.68	-62,189.83	-18,078,663.16	261,608,840.70	-179,696.69	-923,490.67	-62,189.83	-9,954,060.2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74,438.85	13,322,449.87	76,592,008.33	42,539,798.65	438,747,807.02	11,599,166.81	13,005,196.93	76,447,564.84	75,262,972.57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223,814.03	124,130,416.37	85,305,437.76	151,390,303.18	1,235,317,240.68	36,869,782.59	135,718,778.45	34,893,137.66	203,217,812.25	
财务费用	25,962.12	422,446.73	1,166,490.73	4,380,365.07	77,397,053.39	-15,093.27	469,318.95	-334,727.64	4,164,950.67	
所得税费用		407,131.81		585,338.72	30,704,587.36		613,767.71		5,491,357.09	
净利润	-63,372.53	1,057,509.81	390,387.83	8,276,200.12	57,541,222.52	-305,350.67	1,338,031.54	8,578,789.94	37,306,095.9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3,372.53	1,057,509.81	390,387.83	8,276,200.12	57,541,222.52	-305,350.67	1,338,031.54	8,578,789.94	37,306,095.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20,221.68	862,075.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707.29	-97,102.7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707.29	-97,102.7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52,161.03	5,172,787.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9,373.67	162,493.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9,373.67	162,493.1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2.30%，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51.77%。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往来款、保证金、代垫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28.6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53，速动比率为 0.50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为 212,022.09 美元、77.11 港元，折合人民币为 1,383,487.83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3%。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46,904.52	49,346,904.52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346,904.52	49,346,904.5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主要是对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投资按账面成本视同公允价值计量；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处置日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转让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	42.87	42.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韶关市大宝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5,927,194.69	113,816,502.65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5,128,442.54	15,266,654.93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运输装卸费	117,041,498.82	62,665,145.9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1,159,859.86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112,140.98	374,962.27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	4,296,460.1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905.66	
韶关市大宝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铜精矿/服务费	20,041,108.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5,029,711.99	7,510,646.02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353,285.62	14,763,204.77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0,247,787.61	29,929,779.15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290,421.07	27,890,944.43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17,920.35	1,146,948.4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服务费	1,595,927.31	120,984.8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69,377.52	152,016.60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44,033,137.98	4,114,082.45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845,132.74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2,641.50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872,566.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41,645.71	3,434,621.0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2020年5月	2021年5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3,5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76.35	2020年11月	2022年11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5,1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10月	2021年10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850.00	2020年9月	2021年2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2020年9月	2021年2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8.35	2020年4月	2021年3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5,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95	2020年9月	2021年9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0,000万元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8月	2020年11月	是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0亿元，合同担保到期日为2021年8月，本公司于2020年11月提前结清该担保项下债务。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10	2021-11-1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6	2022-11-5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6	2022-11-5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0-4-30	2023-4-3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000.00	2020-2-24	2021-2-2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671,414.53	2015-7-1	2018-6-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9.35	702.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手续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67,083.34	
支付担保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1,666.67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65,458.32	
支付资金占用费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70,000.00	4,270,000.01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679.66	1,675.07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96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93,971.73	194,038.80
收取资金占用费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0,410.00
收取咨询费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33,980.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0.00	10,010.00	136,500.00	1,365.00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6,835.64	46,568.36
应收账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0,000.00	36,600.00
应收账款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0.08		14,142,844.08	708,533.12
应收账款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5,000.00	36,250.00
预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789,066.90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312.35		557,968.05	
预付账款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2,692,454.14		2,544,010.87	
预付账款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			930,000.00	

	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67,895.40	15,167,895.40	21,718,362.40	18,803,919.21
其他应收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5,270,417.00	263,520.85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37,610,274.11		35,025,044.0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6,192.77	4,696,192.77
应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09.25	24,109.25
应付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5,370.50	2,275,370.50
应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160,933.10	5,940,000.00
预收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54,557.00	454,557.00
预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8,219.36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03.73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3,016.67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6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550,711.20	550,711.20
其他应付款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70.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		4,754,857.54
应付利息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5,000.01	1,365,000.0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东稀土集团	<p>广晟健发注册资本为 23183.1366 万元，广东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35%股份，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晟健发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主营范围为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等。广晟有色主营业务包括稀土冶炼分离，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等产品，因此广晟健发所生产产品与广晟有色存在一定的重合，双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除上述业务外，广东稀土集团现有业务与广晟有色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广东稀土集团与广晟有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广东稀土集团承诺如下：</p> <p>“1、除本公司持有 35%股权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与广晟有色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外，本公司现有业务与广晟有色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依法处置所持广晟健发的股权或采取其他合法措施，解决本公司因控股广晟健发而与广晟有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任何与广晟有色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会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广晟有色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3、如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属于广晟有色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广晟有色，并尽可能地协助广晟有色取得该商业机会。</p> <p>4、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广晟有色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p>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是	是		

			<p>(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阻碍或限制广晟有色的独立发展；</p> <p>(2)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广晟有色的消息；</p> <p>(3) 利用对广晟有色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广晟有色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p> <p>(4) 从广晟有色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p> <p>(5) 捏造、散布不利于广晟有色的消息，损害广晟有色的商誉；</p> <p>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广晟有色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广晟有色进行合理赔偿。”</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集团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集团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集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集团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集团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广晟集团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集团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p>	2016 年 1 月	是	否	1. 目前，珠江矿业股权关系、债务问题较为复杂，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集团将继续寻求妥善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方式。2. 广晟集团已按承诺要	广晟集团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工作及珠江矿业、广晟健发股权处置工作。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集团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集团承诺，广晟集团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集团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广晟集团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广晟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集团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p> <p>四、广晟集团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集团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p>				<p>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3. 广东稀土集团已启动处置广晟健发公司股权工作。3. 广东稀土集团已启动处置广晟</p>	
--	--	--	---	--	--	--	--	--

		<p>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集团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集团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广晟集团将对自身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集团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p>六、如广晟集团或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p>本承诺函在广晟集团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健发公司股权工作，目前与有关方进行接洽中谈判。	
--	--	--	--	--	--	-------------------------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稀土产业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延伸稀土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本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招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3.37

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城内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建设周期 30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招商协议〉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最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4,811,741.76
2 至 3 年	2,147,865.50
3 至 5 年	136,764.08
5 年以上	
合计	7,096,371.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6,371.34	100			7,096,371.34	137,836,035.79	100	258,721.60	0.19	137,577,314.19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72,159.87	18.77	258,721.60	1.00	25,613,438.27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7,096,371.34	100			7,096,371.34	111,963,875.92	81.23			111,963,875.92
合计	7,096,371.34			/	7,096,371.34	137,836,035.79	/	258,721.60	/	137,577,314.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959,607.26		
合计	7,096,37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8,721.60		258,721.60			
合计	258,721.60		258,72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1.9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959,607.26	98.0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7,096,371.34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12,263.25	3,584,525.92
其他应收款	877,641,120.82	732,709,800.58
合计	880,053,384.07	736,294,32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2,262.67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545.00	436,545.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975,718.25
合计	2,412,263.25	3,584,525.9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545.00	1年以上	未及时结算	否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年以上	未及时结算	否
合计	2,412,263.2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45,754,300.28
1 年以内小计	545,754,300.28
1 至 2 年	157,941,934.57
2 至 3 年	125,108,806.49
3 至 5 年	56,108,129.00
5 年以上	69,193,260.96
合计	954,106,431.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出口退税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9,361.00	88,289.42
其他	954,047,070.30	825,481,633.92
合计	954,106,431.30	825,569,923.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266.85	3,642,216.76	89,200,639.15	92,860,122.7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7,266.85	3,642,216.76	89,200,639.15	92,860,122.7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7,978.32		277,978.32
本期转回	17,266.85		16,655,523.75	16,672,790.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920,195.08	72,545,115.40	76,465,310.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2,860,122.76	277,978.32	16,672,790.60			76,465,310.48
合计	92,860,122.76	277,978.32	16,672,790.60			76,465,310.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306,834.00	1年以内：233,871,344.32元； 1-2年：31,186,401.19元； 2-3年：1,249,088.49元	27.91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118,612.00	1年以内	20.97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5,683,762.38	1年以内：20,599,776.00元 1-2年：65,083,986.38元	8.9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0	1年以内	7.34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9,442,533.00	1年以内：6,213,533.00元， 1-2年：16,848,000.00元； 2-3年：33,848,000.00元； 3-5年：12,533,000.00元	7.28	57,377,220.00

合计	/	691,551,741.38		72.48	57,377,220.00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6,805,314.57	4,867,490.77	991,937,823.80	947,536,654.87	14,635,971.07	932,900,683.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6,878,736.47		586,878,736.47	152,572,612.74		152,572,612.74
合计	1,583,684,051.04	4,867,490.77	1,578,816,560.27	1,100,109,267.61	14,635,971.07	1,085,473,296.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626,295.40			13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4,867,490.77	53,662,500.00		58,529,9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716,726.07			220,716,726.0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9,768,480.30		9,768,480.3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793,845.08			73,793,845.08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19,159.82			23,019,159.82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 55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6,374,640.00		31,874,64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054,231.06			113,054,23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63,214,107.36		
合计	947,536,654.87	60,037,140.00	10,768,480.30	996,805,314.57		4,867,490.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862,075.33			-41,853.65						820,221.68	
小计	862,075.33			-41,853.65						820,221.68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6,447,564.84			144,443.50						76,592,008.34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62,972.57			-2,860,993.06						72,401,979.51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37,064,526.94								437,064,526.94	
小计	151,710,537.41	437,064,526.94		-2,716,549.56						586,058,514.79	
合计	152,572,612.74	437,064,526.94		-2,758,403.21						586,878,736.47	

2020年11月14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已完成。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701,335.68	202,495,190.42	691,726,046.01	674,398,974.11
其他业务	150,896.23		5,358,502.83	
合计	216,852,231.91	202,495,190.42	697,084,548.84	674,398,974.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8,403.21	11,002,58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5,443.72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010,397.09
其他	-187,500.00	1.00
合计	-2,000,459.49	17,012,980.0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1,483.61	附注七、49/5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35,689.31	附注七、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6,28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9,766.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24,234.01	附注七、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5,339.66	附注七、5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54,357.39	
所得税影响额	-8,943,11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8,961.66	
合计	28,362,322.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泽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